

# 黨訊

BARISAN SOSIALIS MALAYA

436-C, Victoria Street, Singapore, 7. Tel: 25660.

語錄

黨內不同思想的對立和鬥爭是經常發生的，這是社會的階級矛盾和新舊事物的矛盾在黨內的反映。黨內如果沒有矛盾和解決矛盾的鬥爭，黨的生命也就停止了。

毛澤東

34 期 20-3-1970

馬來亞社會主義陣線

本期 25 版

20 分

M.C.(P) 1855 B.N.

## 黨中央對六支部“意見書”的看法

### 黨主席代表中央於一月十二及十三日在黨中支聯席會議上的講話

☆ 黨中央接到六支部“意見書” ☆

最近，黨屬下六支部曾向黨中央提呈了一份“意見書”，同時也把“意見書發給黨各支部執委會，及六支部屬下干部（包括非黨員）。中央很重視六支部有關同志的這一行動。

現在，我們比較詳細地來談這份“意見書”，希望能通過批評與自我批評，真正的按照毛主席的指示辦事。到目前為止，黨六支部在爭取馬來亞重歸統一鬥爭的問題上，還沒有真正的作到這一點。如果能够通過討論和批評來幫助他們認識錯誤，迅速糾正錯誤，這就會加強和鞏固我們黨的團結。

在去年十一月中黨中央接到六支部的這份“意見書”。同時黨屬下其他支部執委會都接到三份，並且六支部的屬下干部（包括非黨員）每人接到一份。後來中央也查出，在六支部之外的一些支部干部也有拿到這份“意見書”。但是，黨中央却只接到一份而已。在兩個多星期之後，我遇到義順支部的一位同志，告訴他說，六支部“意見書”只給中央一份，而其他支部却最少都有三份，如果要中央研究六支部“意見書”，不應該只給中央一份。過了兩三個星期之後，中央才接到多十份的“意見書”。黨中央對“意見書”作了詳細的研究之後，本來決定於去年十一月廿日左右，跟六支部執委會討論。但由於懇親會工作及其他工作，中央決定將會議展延到廿七日。後來因六支部有些支部還在進行懇親會工作，要求中央將會議展到十二月卅一日。

在十二月卅一日的會議上，中央很簡單地把中央對六支部的“意見書”的看法和態度，告訴六支部的執委同志，同時比較着重地詳細反映中央對“意見書”三點建議的態度。然後中央要求六支部執委同志表示他們的意見，但是，他們說要帶回去支部討論當晚六支部執委同志是沒有準備同中央交換意見和討論下去的他們要求中央對六支部“意見書”的看法和態度，以書面的發給支部進行研究。中央認為這是不需要的，因為黨中央已經決定，在幾

天內召開中支聯席會議討論。這個會議原訂於上星期召開的，但因為有些緊急的工作，而展延到今晚才召開。

中央認為很有需要召開中支聯席會議，同各支部同志討論六支部的“意見書”，不但是因為六支部有這樣的要求，而更重要的是因為六支部事件不單純是關係六支部而已，而是關係到整個黨的問題。過去十二支部事件也是這樣的。今天除了六支部之外，黨經禧利峇峇里支部也發表了一篇聲明，事先暗地里發到黨各支部去，然後才拿幾份到中央來。這是大家都知道的事實。不過讓我們來談談六支部的那份“意見書”吧！

☆ “意見書”老調重彈 ☆

六支部“意見書”的論據，不過是老調重彈。他們改用新形式提出舊的論調，總是歪曲我們黨的立場，不顧黨中央的屢次解釋。他們的言論很不老實總是對黨進行這樣或者那樣的暗示攻擊對我們整個黨進行誹謗。例如，他們說什麼我們黨要爭取一個“敵人安排下的統一”，說什麼我們黨要“接受敵人安排下的統一”。（請注意，過去我們有用“接受”兩個字，都有加上引號的。但六支部“意見書”却是沒有加上引號的。大家都知道，有加引號和沒有加引號的詞句是有不同涵意的。）“意見書”的寫法一直是在向人們暗示什麼黨已經改變立場了，放棄原則和基本的革命真理了，什麼已經跑上修正主義和改良主義的道路了。六支部“意見書”在談到一些普遍真理的時候，運用一些詞句如：“並不否認”，“並不能也不應捨棄”，“不能也不應否定”，“不認識”，“不承認”。這樣的字句是向讀者暗示，今天的黨中央已經跟過去完全不同了，已經忘掉了革命真理了！如果六支部不是要製造這樣的印像，那為什麼他們採取這樣的寫法呢？再者，在引用我的講話時，却又漏掉一些詞句，還談什麼我們黨在灌輸一個“反動的國家意識”，說

什麼我們黨“不是爭取一個以民主獨立作為前提的馬來亞”。這是有誤導性的說法。一些不明真相者讀了這樣的文章就可能錯誤地以為黨中央今天已經完全忘記黨的原則立場的了！

六支部“意見書”的言論都是抽象的，它大談什麼“假統一”，什麼“敵人安排的統一”等等，完全忘記了對具體問題作具體分析。他們對敵人所搞的“分而治之”這一具體、客觀的問題絲毫不作分析，只是空洞的談論什麼“敵人安排下的統一”。他們沒有以一分為二的觀點來分析鬥爭，他們的腦海里，是沒有人民鬥爭的存在。他們所能看到的只是敵人的安排卻沒有看到取之不盡的群眾力量。在“意見書”里一句話也沒有提到人民的力量。他們的理論是似是而非，是具有誤導性的，是顛倒是非的邏輯，是形而上學的空洞理論。在“意見書”里，到處反映了他們小資產階級的革命性，和不切實際的“左”傾思想。他們高談什麼“無產階級世界觀的馬來亞國家意識”，以及“認識”、“推翻帝國主義反動派”建立馬來亞人民共和國的重要性”。但又忘記了目前馬來亞的具體情況是怎樣的，忘記了今天我們的國家，人民仍被帝國主義進行分割和分裂，而廣大人民的腦海中還沒有一個強烈的馬來亞民族意識，還沒有廣泛的要求祖國重歸統一，還沒有廣泛的要求馬來亞（包括星島）作為一個統一的國家。他們也忘記了如果要使人民認識推翻帝國主義反動派建立一個馬來亞人民共和國首先需要廣大人民都有廣泛的，強烈的要求馬來亞（包括星島）作為一個完整的國家，要求馬來亞（包括星島）人民都是馬來亞民族，要求解放這個馬來亞民族，並依靠全馬來亞民族的共同團結和鬥爭來推翻敵人的反動政權。沒有這樣的要求，就不會有共同對敵的鬥爭，這是一個馬克思列寧主義、毛澤東思想的基本原理。但從“意見書”所反映的在六支部有關同志的腦海里，似乎人民不需要有要求就會有鬥爭似的！六支部有關同志的鬥爭是不需要要求的，是空洞的！他們的邏輯是非常荒唐的！

### ☆ 一些自我矛盾的例子 ☆

六支部的“意見書”也充滿了自我矛盾的言論。讓我給大家舉一些簡單的例子來證明之。第一，“意見書”說什麼我們黨“處處強調黨的合法地位”，同時又暗示什麼我們黨“不承認世界上一切革命鬥爭都為了奪取政權，鞏固政權的教導。”然而，“意見書”也說“實際上我們黨一路來的革命鬥爭，都是配合武裝鬥爭奪取政權的鬥爭，都是為民族解放鬥爭的勝利所需要的。”

第二，“意見書”說：“真統一只有在人民取得政權之後才能實現，而要實現這個目標，絕不是目前所能辦到的，也不是單靠我們黨所展開的鬥爭

就能够達到的”。可是他們的所謂“理論”却總是按照他們自己製造出來的假統一而提出的。

第三，“意見書”說“至於我們黨所能做的工作則是從各方面配合武裝鬥爭的展開”。然而，六支部却完全否定了我們黨所提出的“反迫害，促統一”的鬥爭！

第四“意見書”說：“鼓午人民起來開展反迫害鬥爭，打擊反動派（儘管不是根本上的打擊但這種打擊是需要的）”。然而，六支部却是反對我們黨反分治、反迫害的鬥爭。他們認為爭取馬來亞重歸統一不是反迫害，反分治的鬥爭。他們甚至說我們黨的鬥爭是什麼“幻想”。這種言論實際上就是壓制鬥爭的言論。

第五，他們說我們黨提出的爭取馬來亞重歸統一，是什麼“形式上的統一”，是什麼沒有用的東西。然而，在“意見書”里他們也暗示說，這個統一不是沒有用的，只是他們所關心的，不過是“這種‘統一’是沒有保證的”而已！

第六六支部的有關同志一路來都說假統一是不能利用的。然而，“意見書”却暗示說，“假統一”是可以利用的。

第七，“意見書”說，“這種‘統一’決不會有利於人民而不利於反動派（指暫時而言）”。換句話說六支部的有關同志是同意在長遠利益方面來說統一是有利於人民的。既然是這樣，那他們又有什麼理由反對爭取馬來亞重歸統一的鬥爭呢？

第八，“意見書”說：“目前並未出現這樣的‘統一’，也沒有任何跡象顯示敵人將要安排這樣的‘統一’”。但是他們的整份“意見書”的“理論根據”，都是基於那個“假統一”！既然他們知道這個“假統一”是不會出現的，也沒有什麼跡象顯示會出現，這樣他們大談“假統一”，怎麼會是實際的呢？！

第九，“意見書”大談要響應馬來亞共產黨的號召，然而他們却反對我們黨進行反分治，反迫害，爭取馬來亞重歸統一的鬥爭！其實，他們這種態度的客觀結果是反對我們黨爭取馬來亞人民的團結，反對馬來亞人民爭取祖國重歸統一的鬥爭。這樣他們怎樣可以說是真正的響應馬來亞共產黨的號召呢？如果說他們是響應別的什麼“星加坡”或者什麼“馬來西亞”的號召，我們還會明白他們的邏輯！

第十，他們談論要爭取一個真正獨立、統一、民主的馬來亞。然而，他們不但不進行一些具體的行動去爭取這個統一，反而極力地反對別人以實際行動爭取馬來亞重歸統一。

第十一，“意見書”談論什麼“運用唯物辯證法來分析”。然而他們却一味地針對一個沒有內容的、空洞的，抽象的，他們自己也承認“沒有任何跡象”的“假統一”大作文章！這統統都是他們沒有一分為二，沒有群眾鬥爭觀點，形而上學的反映

第十二,六支部的有關同志說他們是“負責任的幹部”。但是,大家所知道的,他們却抵制售賣黨報,他們把黨報塗上黑墨,甚至有些還將黨報撕了才拿去賣給群眾。這怎麼是“負責任”的態度呢?

第十三,六支部的有關同志口口聲聲說關心“團結”。然而他們的行動却是搞出了一個黨內六支部的小集團,破壞了我們黨的團結。

第十四,六支部的有關同志說這是“提呈黨中央意見書”。但是他們却把“意見書”分發到許多黨外人士中去。這不是真正地提呈給黨中央的。

第十五,六支部“意見書”說應該“允許他們保留意見”。但是他們自己却沒有保留意見!他們抵制售賣黨報,要求黨中央取消爭取馬來亞重歸統一鬥爭,等等。

以上這些是六支部“意見書”的一些自我矛盾的例子。當我們進行分析下去時,還將會有更多的其他的例子。

#### ☆ “意見書”對真正重要的問題只字不提 ☆

六支部“意見書”的“理論”和所提出來的論據,尤其是在“敵人安排下的‘統一’可以接受嗎?”那部份里的“理論”,統統都是反對爭取馬來亞重歸統一的借口吧了。他們那整套“理論”和出發點,是歪曲黨的原則立場,製造一個抽象的“假統一”,然後,對這個抽象的,不存在的“假統一”,提出他們的所謂“分析”,一點也沒有對具體問題作具體分析。爲了找“理論”來反對爭取馬來亞重歸統一鬥爭,六支部的“意見書”甚至公然地替帝國主義的分而治之陰謀辯護,提出壓制鬥爭的謬論!讓我們舉個例子來說:他們先誹謗黨中央似乎是反動派,要灌輸一個“反動的國家意識”,然後進一步地說:不管反動派要灌輸“兩個國家意識”也好或“一個‘統一’的國家意識”也好,基本上都是一樣的。既然是這樣,我們還需要爭取祖國的統一嗎?這樣的邏輯就是說,敵人統治的統一和分而治之都是一樣的。不需要進行爭取祖國重歸統一的鬥爭。這不是替帝國主義的分而治之陰謀辯護,又是什麼呢?

六支部“意見書”提出抽象的“假統一”,但卻沒有提到真正的問題,那就是:要統一或者不要統一?如果他們是要統一,那麼準備以什麼行動來爭取真正獨立、統一、民主的馬來亞?對於這重要問題,“意見書”却一字不提!

六支部“意見書”的客觀結果是什麼呢?六支部有關同志的主觀願望可能有所不同但是(我們分析問題,應該客觀的)在客觀上,“意見書”是會模糊廣大幹部同志,破壞我們黨爭取馬來亞重歸統一的鬥爭,威脅黨中央,甚至癱瘓我們整個黨的工作。目前有六支部的小集團。他們把“意見書”

分發到黨各支部去,在客觀上只能進一步造成黨的分裂。其實,如果他們得到黨內其他支部同志的支持的話,就只能造成六支部更進一步地對抗黨中央!今天這個行動已經進一步發展到黨經總支部,也發出了一篇支持六支部“意見書”的“聲明”。從這一點已足以說明六支部“意見書”,所起的不良影響分裂作用!

#### ☆ 答六支部“意見書”的“前言” ☆

現在,讓我跟大家談談六支部“意見書”的“前言”;比較詳細地提出黨中央對六支部“意見書”的看法和態度。

“意見書”的“前言”所說的是六支部的有關同志不能接受黨代表大會所通過的爭取馬來亞重歸統一鬥爭的理由。“意見書”說:“這並不是廣大幹部對黨的角色不够了解,對中央不够信任,受敵人的誤導等等的問題,而是因爲這個作爲當前迫切任務的爭取馬來亞重歸統一”的統一,不是馬來亞人民要爭取的以獨立、民主作前提的馬來亞的統一,而是脫離政權問題的形式主義的‘統一’”。

#### ☆ 爭取馬來亞重歸統一 不是以獨立、民主作爲前提? ☆

關於黨的角色、與信任不信任黨及受敵人的影響等問題,這里沒有需要爭論,因此,我們先擱下不談。不過我們要問六支部的有關同志黨提出的爭取馬來亞重歸統一,果真“不是以獨立、民主作爲前提”嗎?剛才各支部同志的發言中,也都駁斥了這一點。現在我們再要問:六支部的有關同志有什麼根據這樣說?他們有提出什麼具體的分析?完全沒有!儘管我們把爭取馬來亞重歸統一的分析,從整份政治報告書抽出來,文章一開始也很清楚地說,我們要爭取一個真正獨立、統一、民主的馬來亞。黨中央也一再地指出,黨在爭取一個真正獨立、統一、民主的馬來亞的同時強調爭取馬來亞重歸統一的鬥爭。黨的聲明也一再重申這一點。難道黨中央是會欺騙同志們的嗎?黨的工作,在什麼時候,在那一點上沒有以獨立、民主作爲前提呢?六支部的有關同志能不能拿出一些具體的例子來說明黨已經忘記了獨立、民主作爲前提呢?如果不能,那爲什麼作無根據指責呢?難道我們都不是反對敵人的壓迫和迫害嗎?不是號召人民打倒拉赫曼拉扎克、李光耀傀儡集團嗎?但是,按照六支部的“意見書”所暗示的,我們黨已經變成一個不是反帝的政黨,而是一個改良主義、一個維護反動政權的政黨了。六支部“意見書”這樣的說法已經否定和抹殺了我們黨過去現在的一切工作和今后的工作。他們這種說法,不是在誹謗我們整個黨,又作何解釋呢?我們認爲只有那些不關心黨的人,才會有這樣的言論。

#### ☆ “是脫離政權問題的形式主義的‘統一’嗎? ☆

六支部“意見書”繼續寫道：“而是脫離政權的形式主義的‘統一’”。在黨中央向六支部執委同志討論“意見書”的時候，向他們提出爭取馬來亞重歸統一，怎樣是脫離政權時，他們的回答是：“我們的意見都寫在意見書里了”。但從“意見書”的那一點上，我們看到是在說明爭取馬來亞重歸統一是脫離政權？在黨代表大會和最近一次在淡申召開的大會上，（兩次講話都登載於黨訊）黨中央都已經作了解釋，爭取馬來亞重歸統一不是脫離政權的，而是同政權有着密切關係的。我們說過，重歸統一不是什麼“形式主義”的。反之，我認爲只有以形而上學觀點看待和分析問題的人，才會把馬來亞重歸統一說成是什麼“形式主義”的。在說到馬來亞重歸統一是什麼脫離政權時，六支部的有關同志都還沒有反駁過中央所提出來的一些論點。

史大林曾經說過：“民族問題是革命發展的總的問題的一部份”。馬來亞重歸統一的問題，我們相信大家也會同意，是關係到我國馬來亞（包括星島）的民族問題的，所以，如果史大林的看法是沒有錯，馬來亞重歸統一問題也是革命發展的總問題的一部份！不是脫離政權的！

六支部的有關同志說馬來亞重歸統一是什麼形式主義時很不現實地忘記了今天在星島和吉隆坡的政權還不是掌握在人民的手里，如果說因爲政權還不是掌握在人民的手里，馬來亞重歸統一就是形式主義的話（或者說他們所提出的假統一是形式主義的話）我們要問問六支部的有關同志，今天的客觀事實是敵人的反動統治再加上敵人的分而治之這又是什麼“主義”呢？按照六支部的邏輯（即因爲政權還不在人民手里，就是“形式主義”）我們要提醒同志們，今天黨所做的一切工作，都是沒有直接或馬上要奪取政權的。是否說我們黨所做的一切工作，都是什麼“形式主義”？什麼“改良主義”？這樣六支部“意見書”的邏輯不是很荒唐嗎？他們應該明白，今天社陣還沒有拿起槍桿子，在這種情況下，黨有自己的角色和任務。這個任務不是馬上奪取政權的任務（因爲今天的客觀條件就是這樣）而是進行各種各樣的鬥爭，其目的是在於孤立敵人，盡可能地團結群眾，動員群眾，帶動群眾準備同敵人開展鬥爭。這一切工作和鬥爭並不是什麼“形式主義”，而統統是跟爭取獨立、民主有着密切關係的。

毛主席在“團結一切抗日力量，反抗反共頑固派”的著作里，教導我們什麼是真統一和假統一。基於毛主席的解釋，真統一的基礎是：“以抗戰、團結、進步三件事做基礎的”。六支部的真統一的基礎是什麼？如果我們以毛主席在著作里所說的真統一的基礎來作個比較（如果可以這麼做）的話，毛主席的第一個基礎是“抗戰”，我們爭取馬來亞重歸統一的基礎是“抗帝”。毛主席所說的“團結”，我們提出爭取馬來亞重歸統一，是要團結一切可

能團結的群眾。對於毛主席所說的“進步”，爭取馬來亞重歸統一是“進步”的，盡管是政權還沒有掌握在人民手中，也是會促進人民爭取真正獨立、統一、民主的馬來亞的。基於此，盡管六支部“意見書”機械地抄用“形式主義”這個字眼，也不能說明爭取馬來亞重歸統一是什麼“形式主義”的。六支部的有關同志這種指責，只能說明他們犯了主觀主義、教條主義、“左”傾思想的毛病。他們的“左”傾思想，歸根到底實是右傾，所以六支部有關同志的行動和言論實是形“左”實右的。

### ☆ “別有居心者”是那一些人？ ☆

六支部“意見書”里說，他們“和某些別有居心者的挑撥離間不能相提並論的。”這些意見當然會使我們非常滿意，不過我們還是要問六支部的有關同志：那些“別有居心者”是那些人呢？今天，公開攻擊我們黨的有茶餐金銀業擊青校友會和人民黨。六支部的有關同志對這些團體和政黨的態度是什麼呢？“做爲關心左翼前途的負責任的干部”（六支部自己說的），那他們能不能表明他們的態度呢？在十天以前黨中央向六支部執委同志談的時候，已經要求他們表明立場，但到目前爲止，六支部的有關同志還沒有做到這一點。既然說他們和別有居心者不同，那麼他們應該不應該表明自己的立場呢？

### ☆ 兩種思想的鬥爭 ☆

六支部“意見書”接着說：“總之，這是一場嚴肅的兩種思想的鬥爭”我們非常同意這一點。在很早的時候我們就這樣講過了，這是兩種思想、兩條路綫的鬥爭，是正確路綫同錯誤路綫的鬥爭。一方面是爭取馬來亞重歸統一，真正的以實際行動去爭取真正獨立、統一、民主的馬來亞；另一方面是反對爭取馬來亞重歸統一，只是口頭上大談爭取真統一，以“左”的詞句來遮蓋自己右傾的思想和不實際的“行動”。一方面是對具體問題、客觀的分析，提出具體的行動與理論相結合；另一方面是抽象的、沒有具體的行動以配合理論的空談。一方面是按照組織原則來處理工作及要搞好團結的；另一方面是無組織原則的宗派主義、集團主義、無政府主義和分裂主義。一方面是真正以唯物辯證法觀點、客觀、科學的看待和分析問題；另一方面是脫離實際，違反唯物辯證法，以形而上學的觀點，主觀的看待和分析問題。一方面是從整個馬來亞的觀點出發，朝着正確大方向；另一方面是從新加坡地方主義的觀點出發，朝着錯誤的方向。所以，這是一場兩種思想兩條路綫的鬥爭，是黨的正確路綫和六支部的錯誤路綫的鬥爭。當我們進一步地分析六支部“意見書”時，大家就會更清楚的看出這點。

## ☆ “本着毛主席教導的……態度”嗎？☆

不過意見書也說：“我們本着毛主席的教導……的態度，我們希望六支部的有關同志真正能做到這點，不然他們就是又一次的以毛澤東思想的外衣來掩蓋自己的錯誤了！如果他們是真正的按照毛主席的教導辦事，那麼他們就不應該自以為是地抵制售黨報，是否說抵制售黨報是“向人民負責”呢？如果說抵制售黨報是“向人民負責”的話，這豈不是等於說沒有抵制售黨報的其他二十多個支部的同志是不“向人民負責”了麼？意見書的這個邏輯不是荒唐可笑麼？當群眾問起六支部的有關同志為什麼沒有售黨報時，他們說什麼：“今天黨已經推行一條錯誤的路綫，這也是向人民負責嗎？六支部的有關同志說要按照毛主席的“有了錯誤定要改正”的教導辦事，我們要請問這些同志過去所提出的許多不切實際的“理論”，統統都已被駁斥了，他們也不再提出那錯誤“理論”了。那麼他們有沒有改正呀？事實說明，他們並沒有“本着毛主席教導的態度”！其實六支部的整份“意見書”的觀點都是形而上學的。毛主席教導我們說：“人民只有人民才是創造世界歷史的動力”，但在六支部“意見書”所反映出來的六支部有關同志的思想中，是不存有毛主席這一偉大教導的，他們只是主觀地、抽象地、片面地大談“敵人安排下”的這個，“敵人安排下”的那個，沒有想到有人民的鬥爭！在他們腦海里，似乎人民是不存在的！所以六支部的有關同志是沒有真正的本着毛主席的教導的態度或應用唯物辯證法、科學的來看待和分析問題的。他們所有的就是形而上學的觀點、歪曲黨的立場和態度。不過儘管是歪曲，他們的觀點仍然是錯誤的。黨中央將以擺事實，講道理的方法進行分析，指出六支部“意見書”的錯誤，基本上是形“左”實右的思想！（李紹祖同志發言至此，因時間關係會議暫時結束，一月十三日繼續）。

親愛的同志們：

在昨晚的會議上，許多支部都發表了寶貴的意見，在同志們的發言中都指出，六支部“意見書”許多方面的錯誤，“意見書”的立場、觀點、方法都是錯誤的。黨中央非常同意絕大多數支部同志所發表的意見。我們盡可能地把同志們的意見結合到中央的意見來。昨晚黨中央已經對六支部“意見書”的“前言”提出了黨中央的看法和態度。現在，我們準備進一步地，比較詳細地對六支部“意見書”的其他部份，提出中央的看法和態度。首先讓我們就“意見書”的第二段，“關於黨的角色及任務問題”來談談。

六支部“意見書”一開始就引用我講過的一句話寫道：“基於黨的作為一個群眾組織所扮演的角色及任務來說，我們只能是爭取統一，然後進一步達到獨立和民主”。這句話是在去年七月十八日黨中支聯席會議上我回答一位同志的問題時的一部份講話。當時，同志所問的問題是：“像星加坡併入‘馬來西亞’的這種情況下的統一，我們是否要接受？”我的答案就是：“要看當時的具體情況，如果是出現有利條件的話，我們就應該利用一切可能有利的條件，來促進整個反帝鬥爭”。最後我加上一句：“嚴格的講起來，基於黨作為一個群眾組織所扮演的角色及任務來說，我們只能是爭取統一，然後更進一步的達到獨立和民主”。可是，六支部“意見書”在引用我的講話時，把“嚴格的講起來”漏掉了！這是為什麼呢？“嚴格的講起來”是什麼意思呢？嚴格的講起來意思是說，基於具體的情況大概是這樣，但不一定是這樣的；即是說在目前社陣的具體情況下是這樣，但不一定一切情況下都是這樣，因此是不能把這句話當成一概而論，也不能絕對化的來理解它。

但是六支部的有關同志在引用我那段話的時候漏掉了“嚴格的講起來”，完全改變了那段話的意思！“意見書”這樣的引法是會給人們一個完全不同的印象，因為我的講話是有限度的，不是絕對的。如果是絕對的那麼講，當然是不對的。所以六支部“意見書”漏掉“嚴格的講起來”這句話，是不應該的。我認為這是很不老實的作法，它歪曲了我講話的意思，同時給讀者一個錯誤的印象，以為黨是要爭取統一，不爭取獨立和民主的。這是不符合事實的。

## ☆ “黨一路來的革命鬥爭” ☆

六支部“意見書”里也引用馬來亞共產黨六·一聲明里所說的“其他一切的群眾組織和群眾鬥爭，都必須直接或間接地配合武裝鬥爭。”並進一步地說，這就是：“一個不是領導武裝鬥爭的群眾組織在整個民族解放鬥爭中所擔任的角色及任務”，同時說這就是我們黨所扮演的角色及任務。我們非常同意這種說法。我們也有必要強調地指出，我們黨一路來都是做這樣的工作的。六支部也承認這一點。他們在“意見書”里說：“實際上，我們黨一路來的革命鬥爭，都是配合武裝鬥爭奪取政權的鬥爭，都是為民族解放鬥爭的勝利所需要的。”不過這裡有必要指出（我不是在自誇），這幾年來黨的正確政策和正確路綫都是目前的黨領導和廣大黨同志所共同擬定的，都是同志們所同意是正確的路綫和正確的政策。

六支部意見書在提到一些普遍真理的時候却同時用一些給讀者一個錯誤印象的詞句，誤導讀者以為黨中央目前已經拋棄了所有重要的原則似的。例如他們說什麼“但這並不能也不應捨棄”、什麼“不能也應否定”、什麼“不承認”、“不認識”等等，企圖誤導人們以為黨中央已經“捨棄”了，“否定”了、“不承認”、“不認識”了那些普遍的真理！六支部“意見書”的這種寫法很容易給讀者錯誤的感覺，以為黨中央已徹底地拋掉了一切原則立場，已經不是基於人民的基本利益的原則來制定工作了。因此“意見書”的這種寫法是非常不老實的。在黨中央同六支部的執委同志交談的時候，其中有一位同志說，黨中央在處理問題的時候，應該把自己同志和敵人區別開來，不應該隨便地給自己的同志亂套帽子。我們同意這種看法，不過我們要請問六支部有關的同志，他們這種講法是否給黨中央亂戴帽子呢？如果說不是的話，他們又怎麼樣解釋呢？為什麼他們要在自己的文章里，給人們製造黨中央已經“捨棄”、“否定”、“不承認”、“不認識”革命的普遍真理的錯誤印象？這不是不老實又是什麼呢？這是六支部有關同志“向人民負責”的態度嗎？

#### ☆ 黨中央“處處強調所謂合法地位”嗎？ ☆

六支部“意見書”接着說黨中央“處處強調黨的所謂合法地位”。究竟黨中央是否在“處處強調所謂合法地位”呢？沒有，黨從來就沒有這樣做過！因此，說黨中央“處處強調所謂合法地位”是不符合客觀事實。不過有時候，有些同志很不實際的認識和理解黨的工作時，我們就不得不重申黨的地位，提醒那些同志，黨今天的具體情況是怎樣的。我們一定要按照自己的具體情況來處理工作，否則，那些同志就會同具體的實際情況越離越遠，其結果是必然要危害革命的。

其實，像社陣今天這樣的一個組織，我們看不出有可能公開地號召人民進行武裝鬥爭！我們這麼說，不是擔心反動派會進行封黨，而更重要的，如果我們公開的號召進行武裝鬥爭，而有群眾響應，並且要求這樣做，那麼我們又怎樣處理呢？沒有各方面的思想、組織、和部署的準備，我們隨便號召行動是不行的。如果社陣是這樣的處理，那只能給群眾失去信心，不利於革命利益！基於此，那些說黨中央什麼“處處強調所謂合法地位”，是不符合事實，又不符合道理的。

#### ☆ 關於強調解決政權問題 ☆

六支部的“意見書”說：“爭取馬來亞的重歸統一，必須首先解決政權的問題”。關於強調政權問題，我們黨一路來都在這樣做。黨的聲明、文章、黨報、政治報告書、黨代表大會的議決案，統統都沒有忘記強調政權問題。因此，說什麼黨沒有強

調政權問題，那是不符合客觀事實。儘管把爭取馬來亞重歸統一的分析，從政治報告中抽出來，單獨看待，它也是強調政權問題的。因為文章是分析敵人的反動統治，和敵人統治下分而治之，而如果要粉碎敵人的分治陰謀，就得要打倒敵人的反動統治。當我們跟同志們討論爭取馬來亞重歸統一問題時，也一再地強調、解釋要爭取一個真正獨立、統一、民主的馬來亞，如果在鬥爭中出現敵人統治下的統一的話，我們還是反對、暴露、粉碎敵人統治下的統一，把這一鬥爭進行到底！總之，說什麼黨沒有強調政權是不能成立的。但是，如果絕對的說一定要奪取政權后，才要統一的話，我們以為是不會很實際的。在我們黨目前的具體情況下，我們不應該因為人民還沒有掌握政權，就否定了一切。在我們黨今天還沒有拿起槍桿子的情況下，說只有奪取政權后才要統一，那是不太現實了！我們不應該絕對化看待問題。

昨晚經總支部的同志說什麼爭取馬來亞重歸統一的精神實質就是統一，而奪取政權是次要的。他怎樣會這樣的理解呢？他怎樣會達到這樣的結論呢？剛才我說過，敵人的整個分治陰謀，都是因為敵人掌握政權。因此，爭取馬來亞重歸統一的精神，就是政權問題。其實（一位同志說）過去P.V.沙瑪在一篇文章里也說過要爭取馬來亞重歸統一。經總支部的同志也說我們是可以以“工作准証”問題來號召人民進行鬥爭，但“工作准証”問題的實質是什麼呢？難道“工作准証”問題，不但是政權問題，同時也是敵人的分而治之的結果嗎？爭取馬來亞重歸統一的分析，不是也分析了“工作准証”問題的實質嗎？所以我們認為同志們在研究問題時，必須克服主觀主義和形而上學的觀點和絕對化的錯誤。

#### ☆ 再一次的對黨進行歪曲和誹謗 ☆

六支部“意見書”繼續說：“可是中央提出的‘先爭取統一，然後進一步的達到獨立和民主’的道路，却不是要人民首先去解決政權問題的，而是要人們首先去爭取一個沒有獨立和民主的‘統一’。果真是我們黨‘要人們去爭取一個沒有獨立和民主的‘統一’”嗎？這是歪曲和誹謗了黨一路來的理論和實踐！黨中央已經一再的強調過，要爭取一個真正獨立、民主、統一的馬來亞。中央也認為我們不須害怕敵人還控制政權下的統一。如果有出現這種情況，我們就在這樣的基礎上，更進一步地去爭取一個真正獨立、統一、民主的馬來亞。我們是現實者，在還沒有拿起槍桿子的社陣的範圍來說，在目前的情況下，我們只能是逐步地進行鬥爭。如果我們不理解這一點，就有可能會出亂子。我們也應該明白，今天我們的工作是在敵人的統治下進行的。敵人隨時都可以採取行動對付我們，因此，在這樣的情況下進行鬥爭是艱苦、曲折和複雜的。我們

這麼說，並不意味着一切鬥爭都要人民首先去爭取統一，然後才爭取獨立和民主。這就是為什麼在那段講話里，我們加上“嚴格的講起來”的詞句但是，六支部的有關同志却把“嚴格的講起來”漏掉！使人們讀了有完全不同的感覺和錯誤的印象。我們要求六支部的有關同志現實一點看待問題。

### ☆ 關鍵問題是“怎麼樣？” ☆

雖然，大家都希望每一個人都能夠很快地拿起槍桿子，同敵人作鬥爭，然而關鍵的問題是“怎麼樣？”我們怎麼樣能使人民拿起槍桿子？是否單喊“武裝鬥爭”就能解決問題？就能帶動人民起來拿槍桿子同敵人作鬥爭？我認爲我們應當比較現實地進行工作，基於人民的具體要求，逐步逐步地來進行鬥爭。只有人民的具體要求，我們才能夠逐步逐步地帶動他們起來進行各種形式的鬥爭。沒有群眾的自覺要求，就不會有群眾的鬥爭。這是一個客觀的基本道理。因此，如果我們要爭取馬來亞的解放，我們的先決條件就是，廣大人民必須要有要求整個馬來亞（包括星島）作爲他們的國家，這就是說，在人民的思想意識里要有一個強烈的馬來亞民族意識，人民必定要有解放整個馬來亞及馬來亞民族的要求，同時還需要全馬來亞人民團結一致，進行共同的鬥爭。如果沒有一個馬來亞的民族意識，沒有廣大人民群眾團結起來，爲爭取馬來亞民族的解放的共同鬥爭，要實現馬來亞的解放是不可能的。因此，我們的同志應該明白，我們的鬥爭是艱苦的、有步驟的。空喊口號是無助於解決問題的，它不能帶動人民起來拿起槍桿子的。如果說空喊口號能夠帶動群眾的話，我相信今天有很多人已經起來拿桿子了所以作爲一個群眾組織，我們黨所面對的重要問題，就是怎樣使群眾不怕犧牲，爲自己的切身利益逐步逐步地起來同敵人展開鬥爭。這是一個困難的問題，同時也需要耐心和時間才能夠解決的。

### ☆ 黨是在敵人劃定的圈子進行鬥爭嗎？ ☆

六支部“意見書”說“把爭取（或接受）敵人安排下的‘統一’，說成是我們黨的角色及任務所規定的，豈不是等於說作爲一個‘合法’的群眾組織，就只有接受敵人安排、或者只能在敵人劃定的圈子中進行鬥爭了嗎？”

“意見書”的邏輯是：先歪曲黨的立場，誹謗黨說什麼“接受了敵人安排下的統一”（他們的“接受”是不加引號的，過去黨中央用過“接受”的字眼，是有加引號的。有加引號和不加引號的字眼的意義是不同基於這個主觀出發，“意見書”按照自己製造出來的那個假統一，提出他們的“論據”，說什麼“我們黨的角色及任務”是“只有接受敵人的安排，或

者只能在敵人劃定的圈子中進行鬥爭”了。“意見書”這種說法有何道理呢？他們以什麼事實、什麼分析、什麼例子來證明這種說法的正確性？既然沒有，就不應該無根據地、抽象地對黨亂作指責。事實擺在大家面前，我們黨堅決地抵制敵人的“社團法令”、“國民服役法令”等等反革命法令，我們黨目前進行着被敵人指爲所謂“非法”的群眾鬥爭。這怎麼能夠說“接受敵人的安排”呢？又怎麼能說黨是“在敵人劃定的圈子中進行鬥爭”呢？這樣的指責如果不是誹謗黨，又有什麼別的解釋呢？

一路來，我們黨都未曾說過，黨的角色及任務是什麼接受敵人的安排，或者只能在敵人劃定的圈子中進行鬥爭。就是因爲這樣，我們黨特別強調開展“議會”外的群眾鬥爭。不過，我們也必須明白，在黨目前的具體情況下，我們所能做到的是什麼工作，而現實地去進行我們的鬥爭。與此同時，我們也應該明確地分清兩個不同的概念和不同實質的東西。一個就是真正的接受敵人的安排，它不論在什麼情況下，都接受敵人安排下所規定的圈子進行“工作”，實是接受敵人的統治，這是改良主義。另一個就是客觀地估計具體情況，現實地、腳踏實地地按照具體情況逐步逐步地進行鬥爭，這並不意味着是接受敵人劃定的圈子中進行鬥爭，而是實際的、有原則的、有目的的進行革命性的鬥爭，有計劃地在鬥爭中不斷製造新的有利條件，而在新的條件基礎上進一步地發動群眾展開反帝鬥爭。

但是，六支部的有關同志却把兩個截然不同實質的東西混淆在一起。這只能說明六支部的有關同志，如果不是不能掌握馬克思列寧主義、毛澤東思想，就是歪曲、魚目混珠造成誤導人們的作用這又說明了他們基本上是毫無理由地以“左”的口號來掩蓋自己反對爭取馬來亞重歸統一的右傾思想。

### ☆ 黨走上和平鬥爭道路嗎？ ☆

六支部“意見書”說：“這樣一來就會使我們脫離武裝鬥爭的道路，把人民帶上和平鬥爭的道路，給馬來亞的解放帶來損失”。

這些言論似乎顯示六支部的有關同志是非常革命的。不明真相的人看了六支部“意見書”，可能會以爲黨中央已經是一群改良主義者了。但是，事實究竟是怎麼樣的呢？黨中央是否從武裝鬥爭跑到搞議會鬥爭呢？顯然不是！那麼，我們黨又怎樣“脫離武裝鬥爭把人民帶上和平道路”呢？爲什麼六支部的有關同志總是空談呢？如果這不是歪曲黨的立場，以方便他們找借口來反對爭取馬來亞重歸統一，又有什麼別的解釋呢？俗語說：“欲加之罪，何患無詞”！如果要把罪名強加於人，那是不難的，只要把莫須有的罪名加到別人的身上，就可以指責別人是“犯罪者”，不過那是不老實的！

再說，爭取馬來亞重歸統一是不會給馬來亞的

民族解放帶來損失的。馬來亞的統一只能促進民族的解放鬥爭。相反地，只有大談爭取真正獨立、統一、民主的馬來亞，而不採取具體的積極的行動去爭取祖國的重歸統一，而又極力地反對別人去進行鬥爭的作法，才是真正的給馬來亞的解放鬥爭帶來損失！

所以，在這段“關於黨的角色及任務問題”里，六支部的有關同志總是給人們製造黨已經否定和放棄革命的普遍真理的印象，只有他們才曉得如何去配合武裝鬥爭。但是，他們却只字不提怎樣使群眾起來拿起槍桿子的問題。按照六支部的有關同志的“邏輯”，人民是不需要要求，就會起來進行鬥爭的。這是向左翼的基本原則背道而馳的。他們的“邏輯”是認為反對分治，爭取馬來亞重歸統一，不是配合武裝鬥爭的。他們只字不提在馬來亞被分割的情況下的一個重要問題，是要不要爭取祖國的統一的問題！

#### ☆ 爭取馬來亞重歸統一是不現實的嗎？ ☆

六支部“意見書”的第三段說：“‘爭取馬來亞重歸統一’，是否符合當前局勢的需要”。六支部的有關同志用幾句話，歸納了爭取馬來亞重歸統一文章的好處，最後說：“越早實現‘國家統一’就越容易擊敗敵人的‘分治’陰謀，搞好民族團結等等，從而達到最后的勝利”。接着他們又說：“如果這個‘重歸統一’指的是真正統一的話，答案是肯定的。但是，真正統一只有在人民爭取得政權之后才能實現。而要實現這個目標，決不是目前所能辦到的，也不是單靠我們黨所展開的鬥爭就能夠達到的。”

我們同意，只有真正的統一才能夠解決人民的一切基本問題。但是，非常奇怪的是，既然六支部的有關同志會明白這個道理，為什麼他們不提出一些具體的實際的鬥爭來呢？為什麼不要在今天的具體情況下盡可能地進行爭取馬來亞重歸統一的鬥爭？

六支部“意見書”繼續說：“既然如此，把‘爭取馬來亞的重歸統一’說成爲黨當前的迫切任務是不現實的”。請注意意見書的邏輯。他們說目標是“只有人民取得政權之后，才能實現”，同時又說：“這決不是目前所能辦到的，也不是單靠我們黨所展開的鬥爭就能夠達到的；所以‘爭取馬來亞重歸統一，提成爲我黨當前的迫切任務是不現實的。”按照他們這樣的“邏輯”黨目前所展開的鬥爭都變成不現實了！那麼，今天我們反迫害、反增稅、反對“僱傭法令”、反對“社團法令”、反軍訓，爭取被扣者的釋放等等的鬥爭，也似乎都沒有用了，不現實了！這不是很荒唐的邏輯嗎？

#### ☆ 壓制鬥爭的言論 ☆

昨晚，各支部同志在發言中也有說過，我們應該進行一切可能的鬥爭。按照六支部“意見書”的看法，這也是“改良主義”，那也不能進行，歸根結底，我們要做些什麼工作呢？既然他們說不現實，怎樣的不現實法？又沒有給予具體的分析。

大家會知道，當前的任務是基於局勢的需要所擬定的。那麼，我們當前的局勢是什麼呢？我們所需要作的工作又是什麼呢？這個問題，我們黨已經提出了具體的分析。簡單地說，當前的局勢就是法西斯軍事統治和政治欺騙，尤其是分而治之。基於當前局勢的需要，我們黨制定了“反迫害、促統一”作爲黨的工作方針。因此，黨提出爭取馬來亞重歸統一的鬥爭，並不是什麼“不現實”、什麼“一種幻想”，而是非常現實和腳踏實地的鬥爭！黨所提出的“反迫害、促統一”正符合意見書所說的“從各方面配合武裝鬥爭的展開”，也符合意見書所引用的真理即“沒有武裝鬥爭以外的各種形式的鬥爭相結合，武裝鬥爭就不能取得勝利”。非常明顯的爭取馬來亞重歸統一的鬥爭是現實的。

六支部“意見書”說爭取馬來亞重歸統一是什麼“不現實”是什麼“一種幻想”，實際上是對準備進行鬥爭的同志潑冷水，其客觀結果是有意無意地在壓制黨所展開的反迫害、反分治的反帝鬥爭！這是因爲六支部的有關同志，沒有想到人民的鬥爭，沒有以一分爲二的觀點來分析問題。他們忘記了群眾是會起來進行鬥爭的，人民的革命力量是會壓倒敵人的陰謀詭計的。我們黨提出爭取馬來亞重歸統一的鬥爭，就是希望能夠掀起一場大規模的群眾鬥爭，以粉碎敵人的分而治之陰謀。在這樣的情況下，就是在人民壓力下，敵人還可以耍弄一個假“統一”，這樣的統一也不是完全由敵人自己所安排的，而是人民反帝鬥爭的進展。因此爭取馬來亞重歸統一的鬥爭，不管怎樣看，也不是什麼“一種幻想”，而是實際的鬥爭，是能夠促進人民爭取民族解放運動的。

#### ☆ 怎樣才是依靠全體人民的努力 ☆

六支部的“意見書”繼續說：“總之，要粉碎敵人的‘分而治之’陰謀，解決人民的生活痛苦，最根本的一點，就是通過武裝鬥爭奪取政權的途徑，這就得依靠全體人民的努力，而主要是依靠馬來亞共產黨領導的民族解放軍的努力”。

我們同意這樣的說法，我們也知道只有武裝鬥爭才能夠真正的奪取政權，才能夠解決人民的痛苦。不過問題的關鍵就在於怎樣“依靠全體人民的努力”，怎樣帶動和動員全體人民，怎樣組織全體人民起來鬥爭！這是一個重要的關鍵問題。但對這樣的重大問題，六支部的“意見書”一句話也沒有提過，這就顯示了他們的鬥爭是空洞的，不是基於人民的要求的。請問，我們從什麼地方有看過，人民沒有要求就會起來進行鬥爭？



只有人民的要求才會有鬥爭。因此，如果我們想要真正地動員、組織全體人民起來鬥爭，我們就有必要依照廣大人民的切身利益和具體的要求，從而帶動他們起來進行鬥爭。黨提出爭取馬來亞重歸統一的鬥爭，就是基於人民的切身利益和具體要求而提出的。但是六支部的有關同志却反對這一鬥爭！他們說要“依靠全體人民的努力”，但又反對我們黨通過爭取馬來亞重歸統一的鬥爭來組織和動員人民起來鬥爭！六支部這種作法不是自我矛盾嗎？

六支部“意見書”接着說：“至於我們黨所能做到的工作，則是從各方面配合武裝鬥爭的開展”。請同志注意“至於我們黨所能做到的工作這句話。這句話跟我們所說的有所不同。我們說的是：我們知道目前黨所能做的是什麼工作，並盡可能地去做，在鬥爭中創造條件，發展鬥爭。六支部是要限於我們黨所做的工作範圍，這其實是把黨的工作、鬥爭範圍縮小到“只能在敵人劃定的圈子中進行鬥爭了”！這就說明了我們黨是以唯物辯證法的觀點認識和分析問題；但六支部的有關同志却以形而上學的觀點來認識和分析問題，這是改良主義思想的一種表現！

#### ☆ 怎樣從各方面配合武裝鬥爭的展開？☆

目前，怎樣從各方面配合武裝鬥爭呢？六支部的“意見書”說：“因此，我們應當積極宣傳武裝鬥爭，宣傳馬來亞民族解放軍輝煌戰績，鼓午人民起來開展反迫害鬥爭，打擊反動政權（儘管不是根本上的打擊，但這種打擊是需要的）。

請問同志們，我們只積極宣傳武裝鬥爭就夠了嗎？昨晚經禧支部的同志說，定要宣傳毛澤東思想，宣傳“槍桿子裏面出政權”；並同時指責黨中央沒有這麼做，而也因此要他們不宣傳毛澤東思想了！經禧支部同志這種說法，歪曲了黨的立場，和誹謗了黨！究竟要怎樣才是宣傳毛澤東思想，怎樣鼓午人民起來展開反迫害鬥爭？只是單純大喊“槍桿子裏面出政權”而已嗎？六支部和經禧支部的有關同志以什麼具體內容來鼓午人民起來展開鬥爭？六支部“意見書”完全沒有提過。按照六支部的“邏輯”。我們黨目前的反分治鬥爭，不是反迫害的鬥爭，而敵人的分而治之也不是對人民的迫害了！這樣的“邏輯”不是很荒唐嗎？那麼他們又怎樣宣傳毛澤東思想、和鼓午人民起來開展鬥爭呢？用沒有具體內容、空洞的口號來鼓午人民起來鬥爭嗎？這不正好說明這些同志是口頭革命派嗎？這樣，六支部的有關同志又怎樣按照自己的思想理論，做到“真正做到一九六九年馬來亞共產黨六月三十日聲明號召的參加解放軍、擁護解放軍、大力支持解放軍，向敵人發動猛烈的、持久的進攻”，完成黨所肩負的角色及任務？既然六支部的有關同志一方面說要奪取政權，“決

不是目前所能辦到的，也不是依靠我們黨所展開的鬥爭所能夠達到的”，另一方面又反對我們黨爭取馬來亞重歸統一的鬥爭，這樣的邏輯歸根到底豈不是不需要展開爭取馬來亞重歸統一的鬥爭了嗎？這不但沒有“鼓午人民起來展開反迫害鬥爭”，其結果還是散播壓制人民起來鬥爭的思想！

相反的，爭取馬來亞重歸統一的鬥爭，是一項重要的政治工作，它能夠促進團結各階層的群眾，組織群眾，和帶動群眾起來爭取他們的切身的根本利益，和全馬來亞人民的共同的鬥爭目標——真正獨立、統一、民主的馬來亞！因此，我們黨所提出的“反迫害、促統一”的鬥爭，是包括了人民的一切具體要求的，是真正符合“從各方面配合武裝鬥爭的展開”的號召的！黨在黨報也經常地宣傳馬來亞共產黨的各項鬥爭，也宣傳其他國家人民的革命戰爭，盡我們的可能促進反帝的鬥爭。爭取馬來亞重歸統一的鬥爭，是具體的、有步驟的“打擊敵人的分治”的鬥爭。六支部的有關同志却無理的反對馬來亞重歸統一的鬥爭，在他們的“意見書”里提出了許多普遍真理，但他們的行動却和這些普遍真理背道而馳。

#### ☆ “意見書”的形“左”實右的觀點 ☆

毛澤東思想的一個最根本問題，就是實踐。我們應該遵照毛主席的教導把理論與實踐相結合。我們單純宣傳武裝鬥爭是不夠的。我們應該通過鬥爭實踐來教育、鼓動人民真正的響應解放軍、參加解放軍，只有這樣才能很快地打倒敵人，奪取政權。因此，關於參加解放軍事，我們是希望在鬥爭中會有越來越多的人能夠這麼做。

談到這里，我們也注意到六支部“意見書”所說的一句話“儘管不是根本上的打擊，但這種打擊是需要的”。我們認為這是正確的觀點。不過既然六支部的有關同志能這麼說，那他們為什麼又反對爭取馬來亞重歸統一的鬥爭呢？儘管是這些同志自己製造出來的“假統一”，也是能夠打擊敵人的分治的。這又不是他們的自我矛盾嗎？

六支部的“意見書”又有一句話使我們注意的。它說：“完成黨所肩負的角色及任務”。第一，要完成黨所肩負的角色及任務是不容易的。其實，黨的角色和任務是沒有可能真正完成的。因為鬥爭是發展的。如果黨是存在的話，黨的工作、角色、及任務是跟着發展的。因此黨所肩負的角色及任務是不會真正完成的。第二，六支部“意見書”的這種說法，反映了沒有以唯物辯證法的觀點來看待、和分析階級鬥爭的發展，同時也反映他們小資產階級的自滿情緒。這不符合左翼認識事物的基本態度。如果以唯物辯證法的觀點來認識鬥爭的話，只要黨存在，黨的角色及任務是沒有可能真正完成的，我們只能在現階段的範圍內，盡量進行鬥爭。六支部的

有關同志這種言論，用他們自己的話說：“只能在敵人劃定的圈子中進行鬥爭”。他們的思想及言論的結果就是這樣，是右傾機會主義。這是任何“左”的言論都不能掩蓋的，其實就是形“左”實右。從六支部“意見書”的這一段里，大家不難看到，這些同志的主觀主義思想。他們不實際地以為人民不需要有具體的要求，就會有人民的鬥爭。因此，當他們大談武裝鬥爭的時候，却不談怎樣去帶動人民起來展開鬥爭的。他們的“鬥爭”是空洞的，沒有內容的。這些同志的言行是充滿着自相矛盾的。他們的這種不實際的、主觀主義觀點的最終結果，是造成悲觀主義、失敗主義，最後放棄鬥爭。其實質就是形“左”實右！

史大林曾經說過：民族的問題就是整個社會跟政治發展的問題，是整個革命問題的一部份。我們黨提出的爭取馬來亞重歸統一的鬥爭，是個民族問題，是配合整個民族解放鬥爭的。但是，六支部的有關同志，却提出了許多不符合邏輯的、充滿着自相矛盾，甚至是壓制鬥爭的“理論”，來作為反對爭取馬來亞重歸統一的理由。

#### ☆ 再一個歪曲和不老實的例子 ☆

六支部“意見書”的第四段“敵人安排下的‘統一’可以接受嗎？”六支部的有關同志製造一個“假統一”，強加予黨，歪曲黨的立場，說什麼黨要爭取一個“假統一”，然後自問自答地說：“敵人安排下的‘統一’，可以接受嗎？我們的態度是否定的。”請同志注意他們的“接受”是沒有加引號的。關於“接受”這個字眼過去中央曾經用過，是有加引號的。後來有些同志認為這樣的字眼會造成模糊，黨中央也就停止了用這個字眼，而改用“繼續反對、暴露、粉碎敵人的假統一”，而且黨中央也在黨訊、黨中文聯席會議、和大會上作了清楚的交代。然而六支部的有關同志却視若無睹，繼續的將“接受”而且沒有加引號地強加於黨，這種作法是有意歪曲黨的立場，以便借口反對爭取馬來亞重歸統一的鬥爭！這是老實的態度嗎？是向人民負責的嗎？這種作法不是向人們製造黨中央是什麼“改良主義”，給黨中央套帽子，又能有什麼別的解释呢？不過，儘管如何歪曲黨的立場，也不能掩蓋六支部有關同志形而上學的錯誤觀點和他們的各種謬論。讓我們看看他們的“理論”吧！

#### ☆ 統一和“合而治之”是兩個完全不同的概念 ☆

六支部“意見書”說：“第一，假‘統一’其實是帝國主義的‘台而治之’政策，它和‘分而治之’政策一樣，都是帝國主義用來鎮壓人民的革命

鬥爭，挽救其失敗與滅亡的命運所慣用的反革命伎倆。接受這種‘假統一’，客觀上就是上了敵人的大當，或者無形中起着配合敵人的作用，混亂了我們的鬥爭大方向”。

昨晚同志們在發言中都強調：統一和“合而治之”是兩個不同實質的問題，真統一和假統一都不是“合而治之”。最近一期的黨訊也作了詳細解釋。“合而治之”（如“馬來西亞”）它是帝國主義把兩個原來不是一體的地區拼湊起來的新殖民主義產物，可是，馬來亞和星島原來是一個不可分割的整體，因此如果星島和馬來亞大陸重新統一，那不是“合而治之”。如果有人繼續說統一就是“合而治之”，那只能誤導群眾，模糊群眾，給他們散播星島不是整個馬來亞的一部份的錯誤觀點。我們應該明白馬來亞的重歸統一，是個民族解放鬥爭的問題。如果把這兩個完全不同實質的問題混淆起來談，說是按毛澤東思想辦事，那是很難說得過去的。這只能說明六支部的有關同志沒有科學的分析問題，而把馬來亞重歸統一同“合而治之”含混起來，尋找“理由”來反對爭取馬來亞重歸統一的鬥爭。他們把馬來亞重歸統一說成是什麼“鎮壓人民的反革命伎倆”是極其荒唐和可笑的！

#### ☆ 究竟是誰上了敵人的大當？ ☆

六支部“意見書”歪曲黨什麼“接受敵人的假統一”；客觀上就上了敵人的大當”又“起着配合敵人的作用”。完全不是這回事。重歸統一是符合當前馬來亞被分割的具體情況的需要。在爭取一個真正獨立、統一、民主的馬來亞的鬥爭過程中，既使出現敵人掌權下的統一，它也是我們鬥爭的進展。如果我們來作一個比較的話，它是不會比敵人的分治來得壞，相反的那些反對爭取馬來亞重歸統一者，只能是跌進敵人的陷阱，在客觀上就是上了敵人的大當，起着配合敵人搞分而治之的作用。

#### ☆ 是誰混亂了鬥爭大方向？ ☆

六支部“意見書”說我們黨爭取馬來亞重歸統一的鬥爭，是什麼“混亂了鬥爭大方向”。究竟什麼是鬥爭大方向？進行反帝鬥爭，爭取一個真正獨立、統一、民主的馬來亞就是我們鬥爭的大方向。因此我們黨目前提出的爭取馬來亞重歸統一的鬥爭，就是朝着這正確的大方向的。這樣，怎麼可以說我們黨混亂了鬥爭大方向呢？那些反對爭取馬來亞重歸統一者才是真正的混亂了鬥爭大方向，因為反對爭取統一是允許敵人的分治繼續存在，方便敵人繼續宣傳、灌輸反動的“馬來西亞意識”和“星加坡意識”，使越來越多的青年以為他們是什麼“馬來西亞人”和什麼“星加坡人”。很明顯地，只有那些頑固地反對爭取馬來亞重歸統一的人，才是混亂

了鬥爭大方向！他們的作法的客觀結果，就是支持馬來亞被分割為兩個所謂“國家”！

昨晚有位同志提出日本的沖繩島為例。目前日本人民展開收回沖繩島，把沖繩島統一到佐藤反動統治下的日本本土來。按照六支部“意見書”的“邏輯”，這也是“合而治之”，也是“鎮壓人民”的“反革命伎倆”了！六支部的有關同志，是否說日本人民“接受”了假統一？跑錯了大方向？日本人民是否在客觀上上了敵人的大當？是否“無形中起着配合敵人的作用”？“混亂了鬥爭大方向”？六支部“意見書”的這種“邏輯”不是很荒唐嗎？我們認為目前日本人民要求收回沖繩島的鬥爭，一點也不是什麼“上了敵人的大當”，也不是什麼“無形中起了配合敵人的作用”，更不是什麼“混亂了鬥爭的大方向”。相反地收回沖繩島的鬥爭帶動了日本人民起來反對共同的敵人——帝國主義及佐藤反動派，促進了整個日本人民的反帝鬥爭！

同樣地，爭取馬來亞重歸統一的鬥爭，是反帝鬥爭，是馬來亞人民爭取民族解放的鬥爭，是能夠動員全體人民起來反對帝國主義及其走狗的鬥爭！因此，像六支部“意見書”的那種說法，是歪曲和誹謗了黨的立場和態度！他們的這種言論只能證明他們犯了小資產階級革命性的毛病。他們這種抽象地分析問題的方法，及形而上學的觀點，使自己陷入了重重的自我矛盾的境地。這就使他們的“理論”無立足之地！

#### ☆又一個壓制鬥爭的論調☆

“意見書”繼續寫道：“第二，敵人安排的‘統一’，只是一種欺騙人民的手段，根本沒有統一的實質對於各民族人民，對於革命力量，帝國主義和反動派仍然要採取分化政策的，他們決不會讓人民享受統一的成果”。

“敵人的欺騙人民”，“仍然要採取分化政策”，“敵人不會讓人民享受統一的成果”，這就是反動派的本質，也就是因為這樣我們說反動派是反動派，這是左翼同志都應認識的基本觀點。同志們也應該知道，儘管“敵人決不會讓人民享受統一的成果”，但是它是不能阻擋人民最後取得鬥爭的成果的。因為這是歷史的發展規律可是六支部的有關同志以形而上學觀點看問題是非常主觀和片面的，沒有以一分為二的觀點來分析問題忘記了人民的鬥爭和堅持鬥爭最終一定取得勝利的成果的事實。

按照六支部的“意見書”的“邏輯”在一方面“敵人欺騙”、“仍然要採取分化政策”並且“絕不會讓人民享受統一的成果”；在另一方面，“敵人安排下的‘統一’根本沒有統一的實質”。因此所得的結論就是人民不需要爭取馬來亞重歸統一了！因為，一方面我們要爭取的統一不能得到的（因為敵人的欺騙，又決不會讓人民享受統一的成果）；

另一方面，我們所爭取到的根本不是實質的。這樣展開鬥爭又有什麼用呢？按照“意見書”的荒唐“邏輯”，被壓迫人民不是都不需要進行反壓迫、反帝鬥爭了！工友也不需要反抗野蠻老闆的壓迫；群眾也不需要反抗反動派的增稅、征兵和各種迫害了！六支部“意見書”的整套“理論”和“邏輯”，如果不是形而上學，不鬥爭又企圖壓制鬥爭的右傾機會主義的“理論”和“邏輯”，又是什麼？

#### ☆次等公民的論據☆

六支部“意見書”續繼說：“在星加坡島還沒有‘退出馬來亞’時，‘星加坡公民’被列為次等公民，就是一個明顯的例子”。

這是個似是而非的論調。公民權是政權問題，也是政治問題，公民權問題只有馬來亞被解放後，才能够得到解決的。在一九六一年的所謂“星加坡立法議會”裡，我們大力爭論公民權問題。當時我們明確地指出，拉赫曼、李光耀傀儡集團，實質上是在搞分而治之，給居住在星島的人民二等公民權，是灌輸馬來沙文主義思想，企圖欺騙馬來族人民以為所謂“馬來西亞”是為着他們的利益而搞的。

當星島在“馬來西亞”，星加坡公民是次等公民，那麼在目前所謂“星加坡獨立共和國”的情況下，“上等的星加坡公民”，如果沒有准証，連過長堤到馬來亞大陸也不可以了！（這裡我不是在替“馬來西亞”辯護，而是證明六支部“意見書”的“邏輯”是顛倒的，自打嘴巴的！）就是有可能進去馬來亞大陸，如果沒有“工作准証”也不能工作了！因此，如果我們把兩者作個比較的話，目前的所謂上等的星加坡公民比過去在“馬來西亞”時的二等公民更壞、更不利！

這裡說明了六支部“意見書”所提出來的“理論”只能證明分而治之比星島和馬來亞大陸統一起來更壞，更不利！因此，六支部“意見書”所提出來的“理論”不但不能證明他們反對爭取馬來亞重歸統一的態度是正確的反面證明了他們反對爭取馬來亞重歸統一的態度是錯誤的！

#### ☆主觀、片面、和不實際的觀點☆

儘管六支部“意見書”大談毛澤東思想，他們的主要錯誤還是沒有運用唯物辯證的觀點分析問題，沒有一分為二的科學觀點。他們的思想方法仍然是非常主觀、片面，只看到敵人的一面，而沒有看到人民鬥爭的一面。他們只抽像地想着敵人會安排這樣，和安排那樣，却沒有或者不願意想想敵人搞的分而治之的具體情況。他們의思想和“理論”只圍繞着自己製造出來的假統一和敵人的安排。這種思想方法的結果，就是“把希望寄托在帝國主義

的‘明智’上”，忘記了人民的鬥爭。六支部“意見書”的“邏輯”是壓制鬥爭的。他們口頭所講的是“左”的，但是他們的“理論”和行動的結果是右的。因此，實是形“左”實右的！

我們認為正確態度、觀點和思想方法，是以具體問題作具體分析，提出具體的辦法，進行切實可行的具體的鬥爭。這樣才能團結群眾，動員群眾，組織群眾展開鬥爭，從而讓群眾在鬥爭中吸取鬥爭經驗，加強信心，樹立不怕苦，不怕犧牲的大無畏的革命精神，最後打倒敵人，奪取政權。這樣我們是不需要害怕敵人會不會讓我們這個或那個，我們是依靠人民的力量。

☆ 馬來亞重歸統一不可能是  
“絕不會有利於人民”的！ ☆

六支部“意見書”說：“第三，帝國主義和反動派泡製假‘統一’，完全是出於其反動統治的需要。在敵人統治下，帝國主義反動派總是首先考慮到自己的利益，決不會考慮到人民的利益的。既然如此，這種‘統一’決不會有利於人民而不利於反動派（指暫時而言），否則帝國主義和反動派不會自己來做這樣的安排。我們決不能把希望寄托在帝國主義的‘明智’上面。”

這是主觀主義的說法，和形而上學的觀點，沒有科學和具體的分析。他們的“分析”和“理論”不是從人民的反帝鬥爭出發，只是單純從敵人的安排的觀點出發，沒有一分爲二的觀點。

我們明白反動派的主觀願望，往往是“首先考慮自己的利益”。如果敵人是自己要安排假統一，那當然“完全是出於其反動統治的需要”，正如“馬來西亞”就是一個例子。但是，我們不應該忘記人民鬥爭的積極因素，她是歷史發展的動力，是反動派的主觀願望所不能轉移的。從這個科學的觀點出發，儘管是敵人耍手段，“安排假統一”，那也不可能“完全”是敵人所要安排的。因此，在爭取馬來亞重歸統一的鬥爭中，即使是出現“敵人安排的統一”，這也離開不了人民的要求和鬥爭的。因此，如果六支部的有關同志能夠克服自己的主觀主義、片面性，和形而上學的觀點，以唯物辯證法的觀點，一分爲二的觀點，具體的分析具體問題，就會看到一個和他們所分析的不同局面，一個不是“絕不會有利於人民”的局面。

然而，六支部“意見書”也不知不覺地自我承認，我們黨一路來所堅持的都是正確的。按照這些同志的“分析”，這“不會有利於人民”，不過是“指暫時而言”吧了。如果六支部“意見書”認為馬來亞重歸統一的所謂“不利”，不過是“指暫時而言”的話，自然對長遠而言是會有利於人民的！“意見書”一方面說統一是什麼“不利”另一方面

又自我承認統一是有利的，這不是很自我矛盾嗎？

左翼理論告訴我們，應當以長遠的觀點，和長遠利益的觀點來看問題。只有改良主義和修正主義者，才是以眼前利益的觀點來看問題。六支部“意見書”對自己所製造出來的假統一說什麼“這種假‘統一’決不會有利於人民而會利於反動派”，不但不符合事實，同時也違背了左翼的基本理論。

六支部“意見書”說：“我們絕不能把希望寄托在帝國主義的‘明智’上面”，這是大家都同意的。但是，事實都證明六支部“意見書”本身實在把希望寄托在帝國主義的‘明智’上！（這一點我們在上述已經舉了三個例子。）

☆ 自相矛盾和荒唐的“邏輯” ☆

六支部“意見書”繼續說：“第四，假‘統一’和‘分而治之’，是帝國主義和反動派慣用的兩個反革命策略，當其中一個策略再也不能保住帝國主義和反動派的反動統治時，它們就不得不改用另一個策略。因此，即使帝國主義和反動派讓馬來半島和星加坡形式上的‘統一’以後，也隨時有被分割的可能。這種‘統一’是沒有保證的”。

我們認為真統一或者假統一，都不是什麼敵人的策略。前面我們都說過，統一和“合而治之”不能混淆起來談。統一是個民族問題，是整個革命的一部份，也是馬來亞人民現階段的鬥爭目標，是能夠促進團結人民和整個鬥爭的。“分而治之”是敵人的反革命策略，是敵人用來分裂我們的國家和人民的，是破壞人民的團結和反帝鬥爭的。因此，重歸統一同“分而治之”是兩個完全不同性質的問題。六支部的有關同志應當明白這一點。把重歸統一說成是一個所謂“策略”，說明了六支部的有關同志實在是沒有什麼可以反對爭取馬來亞重歸統一的鬥爭的理由。他們不過是找借口來反對吧了。因此他們所提出來的“邏輯”都是自相矛盾的。

六支部的有關同志爲了反對重歸統一，製造一個假統一，說假統一是個反革命策略。但是我們都知道策略是經常可以更改的，所以六支部的有關同志提出這樣的論調，就是“這種‘統一’是沒有保證的”。可是，如果要以這樣的“邏輯”來作爲辯論的話，那他們的論調已經轉了一百八十度了！從說假統一是個壞的東西，不應該要的東西，到說這假統一似乎是不太壞了，是應該要的東西了！現在他們所關心的，只是“這種‘統一’是沒有保證的”而已！這不是自相矛盾的邏輯嗎？

這裡大家又看到六支部的有關同志只想敵人方面，忘記了人民的鬥爭方面。讓我們假設出現了一個敵人還控制政權的假統一。對敵人想再搞分割，難道那時人民不會起來進行反對再分治的鬥爭，阻

止敵人的陰謀嗎？六支部的有關同志應該知道人民是會鬥爭的，而人民的鬥爭是前進的。如果對人民有利的統一是被敵人破壞的話，人民必然會盡可能去衛護統一，並進一步發展鬥爭，直到最後解放。如果六支部的有關同志看見這一點，他們就不會犯這樣的錯誤。也難怪六支部的有關同志說什麼爭取馬來亞重歸統一是個“幻想”。這是因為他們忘記了人民的鬥爭，總是“把希望寄托在帝國主義的‘明智’上面！”

☆ 六支部“意見書”的顛倒黑白的  
荒唐“理論” ☆

六支部“意見書”繼續說：“其實，如果我們運用唯物辯證法來分析，敵人安排下的‘統一’，它有對人民不利的一面，也有對人民有利的一面，不過，在這兩個方面中，前者是本質的、主流的，後者是非本質、非主流的。

這個是非常荒唐的邏輯。他們怎樣達到這個結論？他們根據什麼分析，以什麼準則來說明，那一個是本質的，那一個是非本質的，那個是主流的而那個是非主流的呢？如果他們說對人民不利的因素是比較多，我們還是可以明白他們的“邏輯”。但是他們所說的是“非本質”、“非主流”，那麼這就完全不同了。毛主席教導我們：“人民，只有人民才是創造世界歷史的動力”。我們一路來都以為人民的鬥爭是本質的，是主流，因為人民的鬥爭是代表新生的，發展的力量。相反地，反動派儘管是暫時控制政權，而且要弄許多手段來對付人民然而，反動政權不是什麼“本質的”，什麼“主流的”，因為反動派歸根到底是代表腐朽的，死亡的勢力。但是，六支部的有關同志忘記了人民的鬥爭，只想到敵人的安排，主觀地把爭取馬來亞重歸統一的鬥爭，這個民族的問題，和人民鬥爭的問題，新生的，發展的力量說成是什麼“非本質的”、“非主流的”；反而把敵人的暫時的政權，說成是什麼“本質的”，“主流的”，這是顛倒黑白的，荒唐的邏輯！

昨晚，有位同志說：敵人儘管是控制暫時的政權，人民是被壓迫的，“本質”、“主流”、“非本質”、“非主流”通常是用以分析有利、不利的因素，但是應該從人民的鬥爭出發。儘管人民的鬥爭成果是一點一滴的，並且開始時好像是看不到的，然而，人民的鬥爭是從小到大，由弱到強，最終還是取得完全勝利。所以，人民的鬥爭是本質的，主流的，不是什麼“非本質的”，“非主流的”！如果我們接受六支部“意見書”的說法，豈不是說黨所進行的一切鬥爭，也可以說成是什麼“非本質”、“非主流”了嗎？雖然目前我們還沒有掌握政權，敵人任何時候都可以對付我們，但是只要我們跟隨正確路線，堅持鬥爭，進行一點一滴的工作，並

堅信我們的鬥爭一定會發展，一定會得到最後的勝利，人民的鬥爭就是本質的、是主流的。

☆ 六支部“意見書”脫離唯物辯證法！ ☆

六支部“意見書”說要用唯物辯證法，如果是這樣的話，他們就不會抽象地談“理論”，不會對一個他們自己也承認“目前沒有任何跡像的假統一”大做文章；他們也不會主觀地只看到敵人安排下的假統一而看不到敵人的分治，和人民的鬥爭；他們也不會以靜止的、不運動的、不發展的觀點來看待我們的鬥爭和重歸統一的問題；他們也應該會對具體的問題作具體的分析；也應該看見群眾的鬥爭，鬥爭是運動的、發展的；也不會歪曲黨中央的觀點；和反對爭取馬來亞重歸統一了！

很明顯的，六支部的有關同志是沒有以唯物辯證法的觀點來分析問題。其實，他們脫離了唯物辯證法，否則，他們就不會犯這麼嚴重的錯誤！六支部的有關同志大談什麼假統一，其有利和不利，但總是沒有提到敵人的分而治之！那麼分治的有利和不利又是什麼呢？他們不妨也作分析吧！在分治問題上，六支部的有關同志說“本質”和“主流”又是什麼呢？

☆ 誰迷惑了方向？ ☆

六支部“意見書”繼續說：“如果我們把敵人安排的‘統一’對人民的某些有利因素（例如：取消工作准証、關稅等等），當成是本質的、主流的東西，而一筆勾銷了這個‘統一’的反動本質——敵人的反革命策略，就會迷惑了方向。因此，像“馬來亞的重歸統一——文中那樣地捨棄敵人安排下的‘統一’的反動本質，而片面地強調它的好處，這是不切實際的。”

我們迷惑了方向？上述我已提過，我們整個鬥爭方向就是要朝向解放。爭取實現一個真正的獨立、統一、民主的馬來亞，這就是我們的方向。爭取馬來亞重歸統一是完全配合這個方向的。怎能說我們爭取馬來亞重歸統一就會迷惑了方向呢？奇怪的就是當“意見書”抽象的提到我們黨迷惑了方向時，卻沒有提到敵人分治的具體情況。他們反對爭取馬來亞重歸統一的鬥爭，允許敵人的分治存在，允許反動派繼續灌輸偽“馬來西亞”和偽“新加坡共和國”的反動宣傳；這難道不說明六支部的有關同志自己迷惑了方向嗎？

“馬來亞重歸統一”一文捨棄敵人安排下的‘統一’的反動本質，而片面地強調它的‘好處’嗎？事實果真如此嗎？黨中央多次講過，分析馬來亞重歸統一文章是分析統一的問題，不是分析一個什

假統一。如果黨中央是要分析一個假統一的話，當然會對這樣一個假統一作具體的分析，並指出有利點和不利點，當然不能片面。但我們所分析的，不是什麼假統一，而是重歸統一的問題。

所以，六支部“意見書”的這種說法，實在就是歪曲了我們黨的立場，硬指責黨中央是分析一個什麼假統一以便配合他們的“理論”，這才是“不切實際”哩！

### ☆ 對自己承認沒有跡象的假 統一大作文章！ ☆

六支部“意見書”繼續說：“至於談到敵人安排下的‘統一’，是否可以利用的問題，我們認為尚言之過早。因為目前並未出現這樣的‘統一’，也沒有任何跡象顯示敵人將要安排這樣的‘統一’。退一步說，即使這種‘統一’的局面出現了，我們應當首先暴露反動派的這一陰謀，而不應捨本逐末地宣揚那些可以利用的因素。”

過去他們說我們不能“利用”一個假統一。現在他們的說法，似乎可以“利用”的了，他們還說要“首先暴露”。請問，今天我們黨不是正在這麼說嗎？我們黨不是說要“暴露反對、粉碎”假統一嗎？六支部的有關同志現在的說法，不是在向人們暗示我們黨不要暴露敵人嗎？這樣的作法，不是很不老實嗎？

不過，值得大家注意的是，今天六支部的有關同志也不得不承認他們大作文章的“假統一”是抽象不存在的東西，也沒有任何跡象顯示敵人將要安排這樣的“統一”！那麼，為什麼六支部“意見書”整篇都在講假統一呢？為什麼不實際的，對一個沒有跡象顯示敵人將要安排這樣的“統一”大作文章呢？這不是空喊理論嗎？不是說明六支部有關同志不過是找借口來反對爭取馬來亞重歸統一嗎？

不過，儘管是空喊“理論”，這種理論是毫無根據的“理論”，而是形而上學的“理論”，證明他們的觀點，非常的主觀、片面，只見見敵人的“安排”，看不見敵人的分而治之，忘記了人民的鬥爭，沒有一分爲二的觀點。六支部又要反對重歸統一，但又無理由反對，所以提出自我矛盾、荒唐的，甚至壓制鬥爭的“理論”！所以雖然六支部“意見書”用很多“左”的詞句，然而歸根到底是右的，也就是形“左”實右的！

### ☆ 列寧、恩格斯的教導 ☆

在這里，我不妨提出列寧和恩格斯的一些教導。列寧在“國家與革命”的著作里說，他是“主張集中制的”。這“主張集中制”是意味着他認為國家是應該統一起來。

在同一篇著作里，列寧也引用了恩格斯在論述國家問題時講過的一句：“無產階級只能採用統一

而不可分的共和國的形式”。今天我們馬來亞已被分割開來，當然我們應該盡可能去展開重歸統一的鬥爭，因為這會促進實現無產階級專政的。接着列寧說：“民主共和國是走向無產階級專政的捷徑。因為……它必然會使這個鬥爭擴大，展開，明朗化和尖銳化……。”

由此可見，列寧和恩格斯都是認為國家的統一是非常重要的。儘管是資產階級統治者要的統一，他們也主張人民是應該通過鬥爭來促進國家統一的實現。恩格斯和列寧所談的是當時德國被分割爲許多小國，不統一的國家的情況。（在1866和1870年卑斯麥以武力把幾個小國變爲一個大國。這個情況是像過去春秋列國的時候，秦始皇以武力把七國拼吞爲一個大國的情況相似）。列寧引用恩格斯所說的“在德國，聯盟制國家是轉到完全統一的國家的過度，所以不是要使1866年和1870年的‘自上而下的革命’倒退，而是要用‘自下而上的運動’來加以補充。”這就是說，國家的統一是極其重要的，對人民的長遠利益是有利的。如果反動派搞“自上而下”的假統一的話，人民是應該用“自下而上的運動”來促進這樣的統一！

基於同樣的原則，馬來亞的重歸統一是重要的。儘管敵人“自上而下”的搞統一，我們是應當盡可能地進行“自下而上的運動來加以補充”才是對的！

### ☆ 關於“國家意識”的誤用 ☆

現在，我們來談“意見書”關於“敵人安排下的‘統一’是否有助於樹立馬來亞的國家意識”的部份。這里“意見書”開始就說：“黨中央在分析‘重歸統一’的好處時，一再強調了馬來亞國家意識的重要性，認為如果出現了敵人安排下的‘統一’……”請同志注意六支部“意見書”的寫法，是企圖給人們製造黨的鬥爭目標，和黨的文章所分析的都是一個假“統一”的錯誤印象！這是不符合事實的。“意見書”的這種寫法，是有意無意地歪曲了我們黨的立場，而且是非常不老實的作法！也可以說是似是而非的說法。黨中央曾多次地強調又強調過，我們黨的目標，和所要爭取的是一個真正獨立、統一、民主的馬來亞。

關於馬來亞民族意識問題，（應該是用民族意識）讓我先跟同志們作一個解釋。我相信“國家意識”這個字眼使大家都相當混亂。在我們過去的講話和文章里，及在六支部“意見書”里，許多地方在談到“國家意識”時，我們實在是談民族意識。有時候我們以“國家意識”來代替國家概念，因此，同志們有需要搞清楚這個問題，以避免誤會。

既然，黨中央先誤用了“國家意識”的字眼，明顯地，中央是有可能誤導了六支部也誤用“國家

意識”的字眼。他們在“意見書”里說：“國家意識產生於國家的認識，資產階級的國家意識和無產階級的國家意識是決不相同的”。在這段話里，我們會明白或理解什麼是“資產階級的國家意識”，但是對於“無產階級的國家意識”我們就覺得有些模糊了。因為無產階級的最終目標是國際主義。這才是真正無產階級的世界觀。

不過，除了誤用字眼之外，我們以為，還是有必要批評“意見書”里的一些“邏輯”和“理論”的。

### ☆ 事實證明黨是在樹立人民當家作主的國家概念 ☆

黨中央強調馬來亞民族意識的重要性，是必要的。一個民族的構成是有其歷史過程的。在今天被帝國主義統治下的馬來亞，在人民當中樹立起一個馬來亞民族意識，實是樹立熱愛馬來亞的因素，和反對帝國主義的因素。這是團結人民，促進民族解放鬥爭的因素。這個民族意識，是革命的一個條件。這是基於無產階級世界觀的一個民族意識！

在談到國家方面，我們要樹立的是人民當家作主的國家概念，（在這句“樹立人民當家作主的國家意識”里，我們認為六支部“意見書”的意思應該是“樹立人民當家作主的國家概念”。如果不是這樣的意思，我們收回）。但是事實證明，我們黨實在是要樹立一個人民當家作主的國家概念。我們黨一路來都是暴露帝國主義反動派泡制的假“星加坡共和國”和假“星加坡意識”，及暴露偽“馬來西亞”和偽馬來亞意識我們黨也通過各種形式宣傳和強調要爭取一個真正獨立、統一、民主的馬來亞。同時我們黨也向群眾暴露敵人的所謂“愛國”、所謂“效忠”、所謂“國慶日”、所謂“團結週”、所謂“國語”。我們黨也抵制敵人的所謂“國民服役”等等反動措施。在爭取馬來亞重歸統一問題上，也很清楚地說明，如果敵人搞假統一，我們將繼續爭取一個真正獨立、統一、民主的馬來亞。這一切都是事實。但是，六支部的有關同志，却因為主觀地反對爭取馬來亞重歸統一的鬥爭，閉眼不看這些事實，歪曲黨的立場，說什麼黨要爭取一個“假統一”，並對這個“假統一”大做文章，來為他們的不切實際的反對爭取馬來亞重歸統一作辯護但是，儘管是這樣，六支部的有關同志也不能掩蓋他們的形而上學的觀點！

### ☆ 敵我不分地誹謗黨 ☆

六支部“意見書”繼續說：“馬來亞人民要樹立的國家意識就是後一種，即人民當家作主的馬來亞人民共和國的國家意識”。（根據這句話的內容，“國家意識”應該是“國家概念”）我們黨是完全同意這一點。事實也證明，我們黨一路來都（不

如六支部“意見書”所說的那樣）反對偽“馬來西亞”和假“星加坡共和國”，號召人民展開打倒拉赫曼、拉扎克和李光耀傀儡政權的鬥爭，“打碎”敵人的“反動國家機器”、“建立人民當家作主的國家”。

接着，六支部“意見書”又歪曲黨的立場，說什麼黨要爭取“敵人安排下的‘統一’”。讓我們看看他們形而上學的“邏輯”和“理論”。我們將證明他們形“左”實右的理論。“意見書”說：“敵人安排下的‘統一’，儘管沒有兩個‘國家’的意識，只有一個‘統一’的國家的意識，（按：應該用的是“民族意識”），但是這樣的‘國家’仍然是反動派統治的國家，而不是人民當家作主的國家因此，如果我們要樹立的是這樣的國家意識的統治，這豈不是和反動派灌輸的反動的國家意識沒有兩樣了嗎？”

請同志注意六支部“意見書”的寫法。他們先歪曲我們黨的立場，說黨要爭取敵人安排下的統一，現在他們又說：“如果我們要樹立的是這樣的國家意識的統治”。（這句話有不清楚）但是，儘管六支部“意見書”的意思是講國家或意識或統治，問題是，我們黨是否如六支部“意見書”所說的那樣？他們究竟有什麼證據說我們黨要樹立的是反動派統治的國家概念，或者民族意識，或者反動統治？我們黨不是反對偽“馬來西亞”和假“星加坡共和國”，反對拉赫曼、拉扎克、李光耀傀儡政權，反對敵人的擴軍備戰？這些具體的鬥爭不是證明我們黨是反對帝國主義反動派的統治或“國家概念”或“民族意識”嗎？既然我們沒有樹立反動派統治的國家概念或民族意識，為什麼說“如果我們要樹立……”這種不存在的、抽象的，六支部“意見書”自己也承認是“沒有任何跡象的”、“敵人安排下的統一”呢？

六支部“意見書”完全脫離了毛澤東思想，不對具體問題作具體分析只是用抽象、空談和假設來大做文章，歪曲和誹謗黨。這不是“向人民負責”的態度。他們大談什麼“運用唯物辯證法”，但却沒有一點“唯物”味道！如果真正有運用唯物辯證法，他們不會有這麼多的錯誤，也不會歪曲和誹謗黨，甚至是非和敵我也分不清。

### ☆ 以似是而非的詭辯來誹謗黨 ☆

讓我們再看看他們的“理論”和“邏輯”是怎樣的。六支部“意見書”歪曲了黨的立場，說什麼黨要爭取一個假統一之後，向人們暗示說我們黨“和反動派灌輸的反動的國家意識沒有兩樣”，現在又進一步地對黨進行誹謗說什麼“要人們接受反動派的統治”。“意見書”說：“因為，不管反動派灌輸兩個‘國家’意識也好，灌輸一個‘統一國家’意識也好，其實質是一樣的，就是要人民接受

反動派的統治，由此可見，敵人安排下的‘統一’的出現，根本無助於樹立馬來亞國家意識，如果有話，那只能是脫離政權性質的“馬來亞國家意識”。

六支部“意見書”的寫法和方式，早已經歪曲了黨的立場，說什麼黨要爭取“敵人安排下的‘統一’”，然後說什麼黨要灌輸一個和敵人“沒有兩樣”的國家意識，進一步地說什麼黨“要人們接受反動派的統治”，現在又說（他們指的是反動派）“不管反動派灌輸兩個‘國家’意識也好，灌輸一個‘統一’的國家‘意識’也好，其實質是一樣的，就是要人們接受反動派的統治”。換句話說，“意見書”先是說黨的所作所為，同敵人是一樣的，然後說敵人所作是怎樣又怎樣。按照六支部“意見書”的邏輯就是：黨所要爭取的馬來亞重歸統一就是什麼“敵人安排下的‘統一’”，“根本上無助於樹立馬來亞國家意識”！並且黨是什麼“要人們接受反動派的統治”！

請問，如果這樣的說法，不是以似是而非的說辭來誤導別人，又有什麼別的解释呢？不然，又為什麼要製造一個抽象的“假統一”，又加上一個“如果”這樣的寫法呢？如果黨真的是像反動派所作的一樣的話，六支部“意見書”的講法，還是可以說得過去。但是，事實證明，我們黨並沒有效忠敵人，而是反對敵人的。敵人灌輸的是偽“馬來亞意識”和偽“新加坡意識”。我們黨所灌輸的是一個真正的馬來亞民族意識。這兩者是完全不同的，應該要加以區別開來。六支部“意見書”這種只看到他們想象的敵人的安排，卻沒有看到他們所不願想象的敵人的分治，又沒有看到人民鬥爭力量的片面的、抽象的、形而上學的觀點，實在就是把自己的“希望寄托在帝國主義的‘明智’上面”！

六支部的有關同志忘記了人民的鬥爭，忘記了我們的任務是從各方面開展群眾鬥爭的；忘記了我們所宣傳的是馬來亞概念跟反動的偽“馬來亞”和假“新加坡共和國”的概念的不同實質；忘記了我們要灌輸的一個真正的馬來亞民族意識跟反動的偽“馬來亞意識”、和假“新加坡意識”的完全不同；忘記了我們灌輸馬來亞民族意識是要團結人民以促進反帝鬥爭，而只有掀起廣大人民廣泛的要求解放整個馬來亞（包括星島），並以具體的步驟，逐步地帶動人民起來，才能真正的迅速發展民族解放鬥爭。六支部“意見書”的“邏輯”，似乎是不須要有人民的廣泛要求，不需要有強烈的馬來亞民族意識，也是能够掀起廣大人民爭取解放馬來亞的鬥爭！六支部“意見書”這種“邏輯”，是完全脫離了馬克思列寧主義毛澤東思想理論的。

至於六支部“意見書”所提出的，什麼“脫離

政權性質的‘馬來亞國家意識’”，我們並不明白六支部有關同志這句話的意思。

#### ☆ 六支部的有關同志公然替敵人的分而治之辯護 ☆

六支部的“意見書”認為兩個‘國家’意識也好、“一個統一國家意識也好”，其實質是一樣的，這就是要人們接受反動派的統治（先擱下不談“國家意識”是意味着國家，國家概念或民族意識），所以，他們推論的結果，既然今天在整個馬來亞，有些城市（例如星島）的人民因為某種原因，還不能拿起槍，從而馬上改變這個實質或不能很有效地進行鬥爭，是否說，我們就不需要進行反對分治的鬥爭呢？既然兩個國家或一個國家是一樣的，其實質是一樣的，何必反對敵人的分而治之呢？六支部“意見書”的邏輯，不是要人民接受反動派的統治的分治又是什麼？

六支部這樣的“邏輯”，向上面已經討論的荒唐“邏輯”一樣，如果推論下去，就意味着要放棄一切鬥爭的。因此，六支部“意見書”的“理論”，歸根到底，就是壓制鬥爭的謬論！

六支部“意見書”的“邏輯”會使人們失去信心而造成悲觀主義和失敗主義的，最終使人們放棄鬥爭。所以六支部“意見書”的“邏輯”實在是壓制鬥爭的邏輯，壓制人們反對分而治之的邏輯，如果這不是純粹右傾機會主義，形而上學，公然，替帝國主義的分而治之辯護，又是什麼呢？

世界各國人民的鬥爭，也是證明六支部“意見書”的不對，按照六支部“意見書”的“邏輯”，日本人民在解放前爭取沖繩島和日本本土重歸統一，豈不是上了帝國主義的大當？西班牙人民在佛蘭哥獨裁統治下，從英帝手里奪回直布羅陀堡壘，豈不是上了帝國主義的大當？阿根廷人民在解放前要求從英帝手里奪回福克蘭島嶼豈又不是上了帝國主義的大當？愛爾蘭人民在解放前要求從英帝奪回北愛爾蘭豈不是又上了帝國主義的大當？如果我們接受六支部“意見書”的“邏輯”，世界各國人民爭取國家的統一，豈不是說他們統統“就要人們接受反動派的統治”嗎？這不是荒唐的邏輯嗎？

#### ☆ 一個民族的特征 ☆

史大林在論述民族問題時，曾經指出，一個民族是基於歷史條件形成的。史大林同時指出，一個民族的形成是有四個主要特征的。第一，共同的語言；第二，共同的區域；第三，共同的經濟生活；第四，共同的心理素質現在我們要談的是共同區域問題，其他的今晚暫且不談。

那麼，肯定的，一個民族應該有一個共同的區域的。如果我們按照史大林的學說來分析馬來亞民



族，我們就不能接受六支部“意見書”的所謂兩個國家也好，一個統一的國家也好，其實質是一樣的“邏輯”了。如果要真正實現馬來亞人民共和國，並以它作為我們的共同國家的話，我們就不能允許馬來亞被分割了！既然今天馬來亞是被敵人分割了，那麼，所有的愛國志士都應該把爭取馬來亞重歸統一作為自己的迫切任務！以史大林的學說進行推論，這是一個必然的結論！

史大林進一步說：形成一個民族的因素，例如語言、共同區域、共同文化等等，不是天上掉下來，而是逐漸地形成的。

革命導師列寧在“什麼是‘人民之友’”的著作里也指出“國家……是建立在區域的聯合上”的。也就是說，要建立一個國家，就有必要把（正如星島和馬來亞大陸）區域統一起來，否則，就不可能建立一個馬來亞國家！

因此，六支部“意見書”把兩個“國家”跟一個“統一的國家”說成是什麼“其實質是一樣的”實在是違背了馬克思列寧主義、毛澤東思想的基本原則和理論的。“意見書”的邏輯實是形而上學的，其客觀作用只能是替敵人的分而治之進行辯護，和壓制人民爭取重歸統一的鬥爭！

六支部的有關同志在反對爭取馬來亞重歸統一的同時，極力地向人們暗示我們黨是什麼“要人們接受反動派的統治”。這是不符合客觀事實的（我已經談過了這一點）。不過，值得重視的是，六支部的有關同志極力地反對爭取馬來亞重歸統一，在客觀上就是允許帝國主義反動派的分治繼續存在！他們如果不馬上糾正這樣的錯誤，那只能說明六支部的有關同志，實際上就是要人們接受反動派的分治！甚至有意無意地方便了敵人在我國推行分治陰謀！

我們必須清楚，我們黨爭取馬來亞重歸統一的鬥爭，是為着人民的長遠利益，為着整個國家的利益、和為着馬來亞民族解放鬥爭的利益的。爭取馬來亞重歸統一的鬥爭，在馬來亞民族解放鬥爭中，是我國人民的民族意識主要的表現。

### ☆ 什麼是無產階級世界觀 ☆

六支部“意見書”繼續說：“真正的具有無產階級世界觀的馬來亞國家意識，不是在當廣大人民都要求統一就能夠逐步樹立起來的，而必須是當廣大人民都認識到當只有推翻帝國主義和反動派，才能建立真正獨立、民主、統一的馬來亞人民共和國的重要性的時候，才能逐步樹立起來”。

首先，讓我們清楚的指出，資產階級是着重於民族主義，但是，無產階級是着重於國際主義。所以如果六支部“意見書”所說的是真正的無產階級世界觀的話，那麼他們應該是說無產階級國際主義。同時，他們也應該要明白，無產階級國際主義，是意味着人民必須在一個國家的範圍內，（尤其是一個百多年來被帝國主義統治，而目前又是被分割

為兩段，並且在人民當中尚未有濃厚的民族的馬來亞）樹立起一個民族意識，不是作為最終的目標而是通過這個民族意識作為我們的基礎，在鬥爭過程中用以團結人民、組織人民、動員人民起來進行反對共同的敵人——帝國主義反動派，爭取民族解放的鬥爭。

無產階級國際主義者，通常是在一個國家範圍內進行鬥爭，來負起他們國際主義的責任的。所以，我們所要灌輸的民族意識，不是什麼資產階級的，也不是什麼反動的民族意識，盡管在樹立這個民族意識的過程中，敵人還是控制着政權。我們所要灌輸的民族意識是以無產階級世界觀作為基礎的，其實質是無產階級國際主義的。

為什麼這麼說呢？樹立這個民族意識的目的，是要打倒帝國主義及反動派的，是要推翻資產階級的統治，是要建立人民當家作主的國家，從而進一步達到無產階級國際主義。所以我們都應該知道，這個民族意識是人民要達到無產階級國際主義的一個必要的過程，必要的步驟。否則，人民就不能夠真正的跑向社會主義和無產階級國際主義。這是歷史辯證法的具體表現。

剛才我們說過，無產階級國際主義者，是在一個國家範圍內進行反帝鬥爭的。毛主席教導我們說：“愛國主義就是國際主義在民族解放戰爭中的實施”。因此，今天我們灌輸的馬來亞民族意識，是為着整個馬來亞民族解放鬥爭的，是國際主義的一部份。毛主席又教導我們說：“在民族鬥爭中，階級鬥爭是以民族鬥爭形式出現的”。因此，非常清楚的，爭取馬來亞重歸統一的鬥爭也不是什麼脫離階級的鬥爭。

很明顯地，灌輸一個馬來亞民族意識，是非常重要的，是向馬來亞的民族解放鬥爭、社會主義和無產階級國際主義、有着密切關係的。如果把我們的民族意識，即愛國主義，在還沒有解放之前，說成是什麼資產階級性質的，或者反動的，那是非常錯誤的。按照六支部“意見書”的“邏輯”，豈不是等於說，因為今天人民還沒有掌握政權，黨的一切工作又不是直接奪取政權的，所以我們的一切鬥爭和要求都是反動的了嗎？這不是荒唐嗎？

### ☆ 人民的要求是鬥爭的基礎 ☆

嚴格的講起來，目前我們黨所進行的許多方面的鬥爭，都可以說是“改良主義”的；但是，大家都知道我們黨的一切鬥爭的實質，都不是改良主義的。可是，由於六支部的有關同志忘記了人民的鬥爭，忘記了對具體問題作具體的分析，忘記了只有人民的具體要求，才會掀起具體的鬥爭，所以“意見書”提出了許多不實際的和荒唐的，“左”的論調。人民的鬥爭是基於人民的要求的。沒有人民的要求就沒有人民的鬥爭。如果要樹立起一

個馬來亞民族意識，就須要使廣大人民都把馬來亞當成自己的國家。有了強烈的馬來亞民族意識，就大大有利於促進整個馬來亞的民族解放鬥爭。所以只有廣大人民都要求馬來亞重歸統一，才能逐漸地樹立起一個馬來亞民族意識。因此，我們樹立的馬來亞民族意識，不是什麼資產階級的，而是進步的、反帝的是無產階級國際主義性質的！

### ☆ 馬來亞重歸統一的歷史趨向 ☆

我們展開爭取馬來亞重歸統一的鬥爭，是否會爭取到，那是另一個問題。但可以肯定的是，如果沒有一個強烈的馬來亞民族意識，就不會有要求整個馬來亞作為一個民族，作為一個國家的廣泛要求；也就不會有整個馬來亞廣大人民群眾團結起來，進行共同的反帝鬥爭，爭取馬來亞民族解放的鬥爭；也就不能迅速地解放整個馬來亞（包括星島）！因此，爭取馬來亞重歸統一的重要性，應是顯而易見的。

有人說，關鍵問題就是我們會不會得到馬來亞的重歸統一。當然，得到或者得不到馬來亞的重歸統一是重要的，但是，這不是目前的所謂“關鍵”。理由上述已經談過了。我們要強調的是，即使是敵人還掌握政權的假統一，我們也無須害怕的，因為它也必定是朝着一個真正統一的方向發展的，這是歷史的趨向。史大林曾經說過：新的社會主義的民族是從舊的資產階級的民族的基礎上形成的。所以，盡管是來一個敵人掌權的假統一，在今天的歷史時代，即帝國主義和封建制度走向全面崩潰，社會主義走向全世界勝利的時代，肯定的，反動政權，因為它是腐朽的，死亡的、非本質的、非主流的，它必然是被消滅的，被人民的新生的、發展的、本質的、主流的力量所取代。

### ☆ 六支部“意見書”在民族問題上的自我矛盾 ☆

六支部“意見書”大談什麼“無產階級世界觀”，却没有作具體的分析，沒有以真正唯物辯證法的觀點來理解整個民族問題，也沒有理解今天馬來亞的具體情況和特點。“意見書”又大談什麼“必須認識打倒敵人建立人民共和國的重要性，却忘了在還沒有這個“認識”之前，我們必須先要有人民廣泛地要求馬來亞重歸統一。當我們黨進行鼓動這個要求時，六支部的有關同志却又反對！這樣人民又怎樣能夠得到那個打倒帝國主義反動派，建立人民共和國的“認識”呢？

“意見書”大談什麼“推翻帝國主義和反動派”，但却又閉起眼睛不看今天在星島還沒有拿起槍桿子的具體情況，不看馬來亞被分割成兩個反動的“國家”，不看今天仍然有許多人民受着反動派的宣

傳所影響；只是大談空洞的“理論”，忘記了人民的具體要求，就是整個反帝鬥爭的基礎和推動力。在今天廣大人民還沒有強烈的馬來亞民族意識的情況下，如果我們不進行爭取馬來亞重歸統一的鬥爭，難免地，今后將會有越來越多的年青一代受反動派的學校、電視、電台、報章宣傳影響，就會以為他們就是所謂“馬來西亞人”和所謂“星加坡人”！所以繼續反對爭取馬來亞重歸統一的鬥爭，不但是方便了敵人安排分治陰謀，同時也在客觀上起了方便敵人對人民進行欺騙和鎮壓！

不可否認的，今天在馬來亞人民中還沒有普遍的強烈的馬來亞民族意識。反動派通過學校、書本、電視、電台、報章、征兵等灌輸反動的“馬來西亞”和假“星加坡共和國”概念。如果我們不很好地進行反帝宣傳，今后我們的工作一定會面對更多的困難。如果我們能夠很好地進行宣傳和鬥爭，把人民帶動起來，當然，局面就會有所不同。“馬來亞”這個名稱是有反帝涵意的，它跟“馬來西亞”和“星加坡共和國”是完全不同的。如果“馬來亞”這個名稱也可能是有反動的涵義存在的話，那麼，我們的同志經常喊“馬來亞萬歲！”豈不是也已經不適合了。

### ☆ 我們同改良主義的區別 ☆

六支部“意見書”總是以暗示的誹謗我們黨是什麼“改良主義”。那麼，改良主義和非改良主義的區別是什麼？簡單地說，我們都是接受改良的。因為我們不知道客觀條件什麼時候發展到全體人民起來革命，不知道什麼時候革命會得到最後勝利，因此，我們是盡可能地爭取和支持人民生活真正的改善。

但是，我們同改良主義者的不同在於改良主義者只把他們的視線放在改良方面。我們則不同，我們的視線不是受改良的束縛，我們的視線是放在長遠的鬥爭目標，並盡可能地以實際的行動來進行鬥爭，爭取解放和社會主義。明白這一點，我們的同志就不會這麼隨便地、不顧事實地誹謗我們黨是什麼“改良主義”了！

### ☆ 六支部“意見書”的總內容 ☆

簡單地歸納六支部“意見書”的錯誤，是形而上學的，沒有一分為二的觀點，是完全脫離了人民鬥爭觀點的，違背了毛澤東思想。他們的整個所謂“分析”是基於歪曲黨的立場，製造一個“假統一”，而對這樣一個抽象的而且自己承認沒有跡象的“假統一”大做文章，進行他們的“分析”，企圖替他們的反對爭取馬來亞重歸統一進行辯護。六支部的有關同志不過是找“理由”來反對爭取馬來亞重歸統一吧了！

但是，因為六支部的有關同志的主觀主義；和小資產階級革命性、“左”傾思想；脫離實際地不對具體問題作具體分析；抽象地、片面地把他們的視線放在敵人的安排下，而不想想、看看帝國主義的分而治之陰謀，看不到人民的鬥爭，所以六支部“意見書”所提出來的“理論”是荒唐的，自相矛盾的，是顛倒是非的，在客觀上只能是模糊和誤導幹部和群眾，造成分裂。在民族問題上，他們一時忘記了無產階級世界觀是什麼，混亂了問題。

有一點，還要提到的是，既然六支部“意見書”特別強調武裝鬥爭，他們也應該知道馬來亞民族解放鬥爭，是依靠全體馬來亞人民的鬥爭的。這就意味着，很大的程度上，需要依靠居住在馬來亞大陸人民的鬥爭。因此，如果六支部的有關同志要真正的促進民族解放鬥爭的話，他們就必須要去團結、組織、動員馬來亞各族被壓迫人民，帶動他們起來進行鬥爭。所以儘管怎樣，他們也是很需要馬來亞迅速的重歸統一的！如果六支部的有關同志繼續反對爭取馬來亞重歸統一，這只能更進一步地說明他們是以馬克思列寧主義、毛澤東思想的外衣來掩蓋自己的右傾機會主義！

最後，我們要勸告六支部的有關同志，他們應該克服自己的小資產階級革命性毛病、星加坡地方主義和右傾機會主義的錯誤，回到正確的道路上來！不要重跑過去陳辛的右傾機會主義道路！

#### ☆ 六支部“意見書”的三點建議 ☆

現在，我們來談談“意見書”的最后一段，即六支部“意見書”的“我們的建議”。

“意見書”的三個建議說：“第一，鑒於‘重歸統一問題’將關係到黨今后走什麼道路的問題，關係到左翼運動的團結問題，我們希望中央能以革命利益為重，聽取廣大幹部的意見，取消‘爭取馬來亞重歸統一’做為黨當前的迫切任務，或保留貫徹及執行。”

#### ☆ 黨今后走什麼道路的問題 ☆

我們非常同意這個問題是關係到黨今后走什麼道路的問題。簡單地說，是要跟隨六支部的有關同志作為口頭革命派；在口頭上說爭取真正的統一，但又沒有採取具體行動去爭取；讓敵人的分治繼續存在；不吸取過去的錯誤經驗教訓，重跑陳辛的右傾機會主義老路，讓所謂“馬來西亞”和假“星加坡共和國”的什麼“獨立”幻想繼續存在。或者跟隨黨腳踏實地地以真正的實際的行動去爭取一個真正獨立、統一、民主的馬來亞；吸收過去的錯誤經驗教訓，以實際的行動，帶動群眾起來反對敵人的分治，團結廣大群眾，進行鬥爭，促進我國民族解放。

我們以為六個支部的有關同志跑錯路了，到目前為止，還沒有糾正他們的錯誤。我們以為他們應該承認錯誤，糾正錯誤，重跑到正確道路上來。

#### ☆ 關於左翼運動團結問題 ☆

嚴格的講起來，左翼是沒有什麼不團結的。不過如果說目前黨內外有點的不團結，這是事實，這是因為一些同志犯錯誤，沒有事實求是，沒有理由地反對我們黨爭取馬來亞重歸統一。爭取馬來亞重歸統一是基於左翼的基本原則，基於我們黨的立場，基於正確的大方向，基於馬來亞人民的基本利益和革命利益而擬定的。所以，我們團結的基礎，就是支持爭取馬來亞重歸統一，真正的為着馬來亞的解放而鬥爭。

但是，六支部“意見書”的說法 and 行動就不同。他們說關心團結，但是他們的行動是造成了一個六支部的小集團，搞分裂！在這方面，我們以為六支部的有關同志應該糾正他們的錯誤。

#### ☆ 黨中央一路來都以革命利益為重 ☆

六支部“意見書”說：“希望中央能以革命利益為重，聽取廣大幹部的意見”。我們認為他們不需要什麼“希望”，因為我們黨中央和整個黨一路來都是以革命利益為重。這是我們黨的一貫作風，我們黨的歷史也証明了這點，六支部“意見書”也自己承認了這個事實。

我們黨所提出的正確政策，是完全為着人民和革命利益的。我們黨有犯過錯誤，但也有糾正過錯誤，這也完全是為人民和革命利益的。就是因為這樣，我們黨一一社陣，受到廣大人民的支持，也在今天國內外人民當中享有相當高的聲望。今天，我們黨展開爭取馬來亞重歸統一的鬥爭，也完全是為着人民和革命的利益！

#### ☆ 黨一路來都聽取廣大幹部的意見 ☆

關於聽取廣大幹部的意見，我們黨一路來都做到這點。黨也經常召開中支聯席會議。在重大問題上有爭論時，也到各支部進行訪問和同志們討論。當同志們提出正確意見時，黨中央接受這些正確的意見。當黨中央犯錯誤時，黨也承認和糾正錯誤。例如：“非武裝領導”問題，杯葛偽選舉第一次口號上模稜兩可的錯誤。中央犯的這個錯誤都是幹部同志指出來的。

但是，不可否認的，幹部有時也會犯錯誤，正如六支部的有關同志這樣。歷史也証明過去很多幹部有犯過錯誤。例如，第一，“國民服役”問題，很多幹部是犯過錯誤的，導致我們整個黨出現分裂的局面。第二，在“退出大馬”錯誤口號問題上，很多幹部也犯過錯誤，反對黨中央對這一錯誤口號的批

判。第三在所謂“十二支部事件”也是犯過錯誤，造成黨內一個時期的混亂。他們強烈反對我們黨退出假“新加坡國會”。當時十二支部的部份幹部也是今天六支部的部份幹部！第四在最近林清祥背叛事件里，六支部中的部份幹部也是激烈的反對黨的正確聲明。

所以事實證明黨中央是有聽取幹部的意見，不過要看看他們的意見是否正確。昨天晚上一些其他支部也是批評六支部“意見書”三點建議，並指出六支部“意見書”在談到“六支部”的廣大幹部時，他們實在是忘記了其他二十三個支部的廣大幹部！這個例子證明六支部的有關同志的主觀主義和片面性。另一支部同志提出六支部幹部反對重歸統一時，也強調各受誤導幹部的反對程度各有不同，有些是很激烈反對；有些是因為不大了解所以沒有什麼意見；有些是莫不關心。所以，關於幹部的意見，也是要對具體問題作具體分析。

在爭取馬來亞重歸統一問題上，黨中央擺事實，講道理，同黨的幹部進行討論。到目前為止，有些幹部，好像六支部的一些幹部，還是犯錯誤。他們過去提出很多論調，我們都已經一一反駁過了。但是今天，他們還沒有指出我們的反駁有怎樣的不對。黨中央是希望六支部犯錯誤的有關同志，能真正的“能以革命的利益為重”，聽取中央的勸說，承認錯誤，糾正錯誤，停止無原則的反對爭取馬來亞重歸統一！

### ☆ 六支部的有關同志不應該無視

#### 黨內民主集中制 ☆

六支部“意見書”說：“取消‘爭取馬來亞重歸統一’作為黨當前的迫切任務或保留貫徹及執行”。這是黨中央無權辦到的。正如昨天晚上很多其他支部同志們所強調的，爭取馬來亞重歸統一是黨第三屆代表大會通過的，是全黨的決定。黨中央是代表大會選出的，中央的任務，不是“取消”或者“保留貫徹及執行”，而只能是執行和貫徹代表大會的決定。如果黨中央“取消”或保留貫徹及執行”的話，那麼，黨中央就非常不負責任，就違背了黨第三屆代表大會的決定。

六支部“意見書”建議“取消”爭取馬來亞重歸統一作為黨當前的迫切任務，實在就是輕視、藐視整個代表大會的決定，藐視黨內大多數同志的正確決定。他們違反了黨的民主集中制，企圖把六支部的意見強加在其他二十多支部身上。

六支部把他們的“意見書”發給其他支部，在目前情況下，在客觀上（儘管他們的主觀願望是什麼）是在黨幹部當中制造混亂，制造對黨懷疑和不信任，制造悲觀主義，進一步的造成分裂。

所以，總的說來，我們以為六支部“意見書”的建議是不實際的。作為黨員，他們不應該反對黨

的正確政策，應該盡他們的能力幫忙黨推行黨的工作，促進整個馬來亞的革命鬥爭。這樣才是真正按照“以革命利益為重”辦事。

六支部“意見書”說：第二‘爭取馬來亞重歸統一’作為黨當前迫切任務一旦被取消之後，必須有其他內容取代之。因此，我們建議黨中央於最近其間召開中支聯席會議及各左翼黨團聯席會議，以馬共六二〇、及六三〇聲明為基礎，共同研究制定當前左翼運動的鬥爭任務”。

### ☆ 黨的政策是符合當前局勢的需要 ☆

既然黨中央不能取消爭取馬來亞重歸統一，所以，六支部“意見書”在這個問題下的其他建議，我們都不需要考慮以什麼其他內容來取代了。然而談到中支聯席會議，黨經常都有召開，而且黨中央將會繼續的開中支聯席會議，以討論重大問題。在爭取馬來亞重歸統一問題上，我們開了相當多次的中支聯席會議，同時也訪問支部，最後代表大會才作了決定。我們以為六支部的有關同志應該執行大會的決定。

關於各左翼黨團聯席會議，黨中央已經各別地致函各團體，要求跟他們討論問題。不過有些團體並沒有響應黨的要求。今後黨中央將看有關團體的態度怎樣。如果有需要的話，黨中央會繼續要求他們跟黨協商討論。

關於各左翼黨團聯席會議在目前的情況下，看不出有什麼條件，因為對問題的看法、觀點還沒有共同基礎。如果今后有共同基礎的話，當然是可以舉行一個聯席會議。

關於“以馬共六二〇、六三〇聲明為基礎”來制定鬥爭任務，我們今天的工作就基於這樣基礎！爭取馬來亞重歸統一的鬥爭完全是配合這個號召的。我們黨的工作任務是基於具體局勢的需要和基於黨的角色而擬定的。爭取馬來亞重歸統一跟六·一和六三〇聲明並沒有矛盾的。如果是說有矛盾的話，六支部“意見書”應該指出矛盾所在的地方。既然沒有矛盾，六支部“意見書”是不應該在“意見書”向人們製造黨沒有響應六·一號召的錯誤印象。我們黨對具體情況作具體分析，並基於具體情況的需要，提出爭取馬來亞重歸統一！

六支部“意見書”說：“第三，正確對待及處理黨內與左翼陣營內‘重歸統一’問題上的思想分歧，對於不同意黨中央‘重歸統一’政策的各支部同志，允許他們保留意見，不應輕易採取紀律行動。同時密切關注各支部對這一思想分歧的處理方法。”

### ☆ 黨一路來都允許保留意見 ☆

我們要指出：爭取馬來亞重歸統一政策，不但

是黨中央的而已，這政策也是整個黨的。關於對待及處理思想分歧，我們黨一路來都跟隨正確原則處理黨內外工作。不過今天人民黨已經公開的攻擊我們黨社陣。我們很想知道，作為黨的幹部，作為關心黨的同志，六支部有關同志的態度是什麼呢？他們是支持，還是反對人民黨對我黨的無原則攻擊呢？

關於“允許保留意見”我們黨一路來都允許保留意見，並沒有採取過什麼行動對付那些不同意見的同志。例如我們知道經禧支部，一路來都是社陣的一個支部。但是，這支部執行的是勞工黨的錯誤路線，它實在是勞工黨的一個支部！當黨發指示下去，要求他們掛布條，經禧支部所掛的，却不是社陣的布條，而是勞工黨的布條！從這個例子，大家看得出，我們黨一路來都採取容忍的態度。除了經禧支部，還有六支部中的一些支部也是相當對抗黨中央，常常都不大理睬中央的指示。然而，黨中央也沒有採取過什麼行動對付他們。

#### ☆ 六支部的有關同志自己沒有 保留意見 ☆

不過，奇怪的是，六支部“意見書”要求允許保留意見時，他們自己却沒有保留意見！他們抵制售賣黨報，他們歡喜就賣，不歡喜就抵制。他們還委任了一個什麼“檢查委員會”的組織來檢查我們黨的黨報。如果這個“檢查委員會”批准就可以去賣黨報，不批准就不可以賣！反動派的特務部經常檢查我們黨的刊物。現在黨內自己的同志也這樣做！同志們說可笑不可笑！六支部的有關同志為什麼要這樣做？有時他們還用黑墨塗掉一些詞句，有一兩次也撕掉黨報一頁才去賣。這一切都是破壞我們黨的工作，一點都不是什麼“保留意見”。同時他們還建議什麼取消馬來亞重歸統一！又把那個“意見書”分發給黨其他支部。雖然六支部“意見書”建議什麼“保留意見”，可是他們自己却沒有保留意見！

#### ☆ 關於採取紀律行動問題 ☆

關於採取紀律行動，我們要明白一個真正反帝組織，如果沒有組織紀律來管制自己的成員，是不能有效地進行鬥爭的。黨紀律是需要的。然而黨中央一路來都是容忍，從沒有強硬地採取紀律行動對付不同意見者。我們總是希望通過討論協商的方式來說服犯錯誤的同志，團結他們跟我們大家一齊進行工作。

紀律，歸根到底，是自願的。如果不是自願受約束，這個紀律行動是行不通的。不過，我不以為一個反帝組織是可以永遠的允許破壞組織的團結。正是因為這樣，黨中央已經通知抵制售賣黨報的有

關支部，如果中央再查出用黑墨塗黨報或撕破黨報，中央今後不會繼續把黨報讓他們這樣做。這是中央的第一步驟。再者，如果有關支部同志繼續抵制售賣黨報，繼續進行破壞，儘管黨中央不想制止，我相信黨其他支部的同志們也會要求中央，須要採取行動來阻止這種不負責任的破壞！

關於“關注各支部”，黨中央是知道某一支部停止了一些非黨員在支部的活動。我們以為一個支部，在整個黨和鬥爭利益前提下，基於整個支部的工作等利益，是可以採取紀律行動阻止非黨員在那支部活動的。如果被停止活動的是黨員的話，當然是完全不同。這就需要黨中央的決定。

不過，反過來問：六支部的有關同志，他們有同樣的關注這個問題嗎？如果在六支部里有人無理地激烈反對我們黨，並進行各種各樣的破壞，他們準備不準備採取行動來阻止這種破壞呢？六支部的有關同志會不會按照自己所講的真正“本着毛主席教導辦事呢？他們會不會停止在黨內搞“獨立自主”、搞無政府主義呢？還是要進一步公開的對抗黨中央呢？

他們會不會真正保留意見呢？我們是不知道。前幾天中央跟六支部執委同志討論時，黨中央一再要求六支部真正保留意見，不能以行動向黨對抗。我們也一再地要求他們不應當繼續抵制售賣黨報。但是到目前為止，他們還沒有給我們一個答案。黨中央在上星期跟他們談，這個星期他們還是繼續的抵制售賣黨報。所以，看起來六支部有關同志的態度，還是無理地同黨對抗！

總之，我們以為六支部“意見書”的三個建議是不正確的，不現實的，自相矛盾的。黨當然不能接受這樣無原則的建議。反之，我們以為六支部應收回他們的“三點建議”，承認錯誤！

#### ☆ “意見書”的含意和為什麼？ ☆

最後我們要分析為什麼會有這份“意見書”的出現。先談這份“意見書”是否真正代表六支部的。我們問六支部的有關同志，是否每一個支部執委都有真正討論過這份“意見書”，他們說是有，但這不符合事實！按照我們所知道的，六支部里的一些支部執委的確是有討論過“意見書”，但是有些支部執委就沒有討論過。一個支部執委除了初步一次談話之外，完全不知道後來的經過。至於樟宜淡賓尼支部，大家知道，如鵬同志是樟宜淡賓尼支部的一位執委，但是支部執委秘密行動，他完全不知道樟宜淡賓尼支部所做的一切。所以，所謂“六支部意見書”最多只能是代表六支部執委的大多數而已。

#### ☆ “意見書”不是提呈黨中央的 ☆

“意見書”是提呈黨中央的嗎？昨天晚上很多同志們都針對這個問題，表示意見並批評六支部的

作法。我們同意這些批評，同意這份所謂“意見書”，不是提呈黨中央的！如果是真正提呈黨中央的話，為什麼要把“意見書”分發給其他支部執委會呢？為什麼要把“意見書”分發給六支部的所有幹事包括非黨員呢？為什麼分發給其他支部執委會三份，而黨中央（有十位中央委員）只一份？為什麼等到中央追問下，六個星期后才給黨中央多十份呢？很明顯地，所謂“六支部意見書”不是真正要提呈黨中央的，而其實是六支部的有關同志公開分發的一篇聲明，不但發給黨內，同時也發給黨外人士的！我們查出，黨外的人士也是有接到這份所謂“六支部意見書”。

#### ☆ “意見書”的目的是什麼呢？ ☆

按照六支部“意見書”的說法，這份“意見書”是他們的“共同看法”，“向黨中央提呈這份意見書”的整個目的是：“希望引起黨中央的重視”，並“在此刻認真地考慮廣大幹部的意見，重新檢討這個問題”。昨天晚上六支部之一的代表也是說：今天黨內外都有很大的思想分歧，從我們黨和人民黨的分歧程度的嚴重性可以看出，所以黨中央就應該檢查爭取馬來亞重歸統一問題了。另六支部之一說他們提呈這份“意見書”是意味着要繼續討論問題。

我們比較詳細的分析他們這份“意見書”，逐步逐步地指出他們的不正確的觀點，大家都會看到，黨中央是非常的重視六支部的“意見書”。黨中央的確是“認真考慮”六支部的“意見書”。同時我們大家也是“認真考慮”六支部“意見書”所搞出來的問題。

但是，“希望黨中央重視”、“認真考慮”、“檢討”、“和”討論”果真是六支部的真正目的嗎？如果這是六支部真正的唯一目的的話，那為什麼他們不個別的跟黨中央協商討論呢？如果黨中央被証明是錯誤的，黨中央會公開地承認錯誤和及時地糾正錯誤的。為什麼他們不擺事實，講道理，個別支部地跟中央談呢？為什麼要聯合六支部呢？為什麼又要聯合發表一個“六支部意見書”呢？六支部的作法，會配合他們自己所講的“作為黨的基層組織”的行動嗎？“作為黨的基層組織”；六支部的有關同志不應該藐視黨的紀律，自以為是地隨便任意行動。他們應該以民主集中制的原則向黨中央進行協商討論，擺事實，講道理來解決問題，而不是亂發文章，更不是聯名分發什麼“六支部意見書”！

所以，很明顯地，所謂“意見書”不但不是真正提呈黨中央的意見書，並且，其目的也不符合六支部“意見書”自己所說的目的。同志們都很清楚“意見書”是在黨代表大會后，一些同志繼續無理反對爭取馬來亞重歸統一的發展；他們結合起來，形成了一個黨內小集團。他們聯合起來以顯示他們反對爭取馬來亞重歸統一的“力量”，以顯示他們

那小集團的“力量”！“意見書”的目的不是真正地在希望引起黨中央的重視，而是在表明六支部小集團公開反對黨代表大會和黨中央及整個黨的對抗立場！

昨天晚上，各支部同志嚴厲地批評了六支部小集團之后，六支部的一位（一路來我都很尊重他）代表同志說，他不能接受那些正確的批評。他以為六支部聯名提呈這份“意見書”是什麼“正確”的。如果那位同志的那種說法，不是具體的証明他的主觀主義，又是什麼呢？客觀事實擺在同志們面前，是六支部的有關同志犯了錯誤，然而，却還沒有自我檢討，又說不願意接受批評！為什麼不接受批評？難道不是說明已經打定主意不接受批評？我們希望六支部的有關同志不要繼續犯主觀主義的錯誤，應該要實事求是，客觀地看問題。

#### ☆ “意見書”的真正目的 ☆

六支部“意見書”分發給予各支部可能產生的客觀結果是什麼呢？可能產生的客觀結果就是在干部之間製造對爭取馬來亞重歸統一和對黨中央產生懷疑和不信任；（正如一位批評六支部同志所說的那樣）在我們黨內造成混亂、干部對工作失去信心，助長悲觀主義的蔓延，從而造成破壞我們黨的反帝鬥爭。六支部小集團已經造成了分裂。“意見書”是企圖（正如一位批評六支部的同志所說那樣）破壞黨爭取馬來亞重歸統一的鬥爭，並企圖爭取黨內其他支部的支持來壓服黨中央！現在，因為六支部分發了那份“意見書”，經緯支部（一路來都反對黨中央的，只是過去沒有這麼露骨）也公開“大胆”地反對黨中央了，也公開分發了一篇什麼“聲明”！所以六支部“意見書”實是企圖威嚇和壓制黨中央，要黨中央放棄黨的基本原則和立場，要黨中央放棄爭取馬來亞重歸統一的鬥爭！如果黨中央和整個黨能站穩立場，不放棄原則，堅持下去，而六支部的有關同志又頑固到底的話，那麼可能出現的一個結果，就是六支部的有關同志更進一步地跟黨中央對抗！“意見書”的分發就是作為這方面的準備工作，是進一步對抗黨的一個步驟。

這是個客觀的分析。我相信六支部的絕大部份同志是不會有這樣的願望或意圖的。但是，客觀的事實是擺在同志們的面前。昨晚，巴爺禮答支部一位同志說“意見書”是為着“團結”、“和”黨的前途”。但是，他們的行動不是團結，而是搞成分裂！其實，六支部小集團是有企圖拉攏黨其他支部加入他們小集團的，使這小集團擴大。如果這種分裂行動繼續下去，並且得到響應的話，黨是有可能被瓦解的。可是其他支部並沒有上當，結果他們的活動失敗了。

同志們必須警惕，敵人是會插手這場鬥爭，進行挑撥離間的。我們很難知道在這個問題上，敵人在那一個地方，什麼時候插手。但是，六支部的有

關同志的行動，有意無意地已經給敵人的搗手製造了條件。因此，關心黨和馬來亞民族解放鬥爭的同志們應該很好地檢討他們這一切和主觀願望背道而馳的錯誤作法。

#### ☆ 六支部有關同志的態度是什麼？ ☆

黨中央是非常關心六支部有關同志的態度。他們說：“由於重歸統一”所涉及的問題很廣，有許多觀點我們不能同意，在此，我們只能針對幾個較本質的問題，提出我們的看法。”

這句話的意思是什麼呢？在黨的中支聯席會議、訪問支部、主講會、及黨訊等，中央已經駁斥了六支部“意見書”所提出來有關的“理論”。然而，他們說，他們還有許多觀點不同意！昨晚六支部的一位同志又說，“意見書”不過是“簡略”而已。這就是說，他們還有許許多多的“理論還沒有提出來！因此，我們所得的印象（我希望這個印象不會出現）就是：儘管六支部“意見書”所提出的“理論”已被證明是完全錯誤的，他們的態度還是準備繼續無理反對到底！如果這個印象是沒有錯的話，那麼，這只能意味着六支部的有關同志將繼續反對黨中央，和反對爭取馬來亞重歸統一！這也意味着他們將方便敵人繼續搞分而治之，搞所謂“馬來西亞”和假“星加坡共和國”！

我們希望這段分析的可能性，不會實現。但是

### ~~~~~ 附六支部“意見書” ~~~~~

編者按：六支部“意見書”反對爭取馬來亞重歸統一鬥爭提出的許多錯誤觀點、論據和態度，同黨外某些組織提出的觀點、論據和態度是相似的，我們在上文已經逐一地給予指出和批駁。這裡我們將六支部“意見書”全文登載，供同志們參考。

#### (一)前言

“爭取馬來亞的重歸統一”作為黨第三屆代表大會的“政治報告書”中的主要內容，作為黨現階段的迫切任務的被提出，在黨內以至整個左翼陣營內引起了激烈的論爭。儘管黨中央曾通過召開中支聯席會議、訪問各支部及左翼團體、主講會、發表文章等方式，向廣大左翼幹部進行了分析，但至今仍然不為廣大幹部所接受。這不是沒有原因的。這並不是廣大幹部對黨的角色不夠了解，對中央不夠信任，受敵人的誤導等等的問題，而是因為這個作為當前迫切任務的“爭取馬來亞的重歸統一”的統一，不是馬來亞人民要爭取的以獨立、民主作為前提的馬來亞的統一，而是脫離政權問題的形式主義的“統一”。總之，這是一場嚴肅的兩種思想的鬥爭，和某些別有居心者的挑撥離間是不能相提並論的。

做為黨的基層組織，做為關心左翼前途的負責任的幹部，我們決不能置身於這場思想鬥爭之外，決不能對黨的重要決策漠不關心。為此，我們六支部曾經進行了多次的認真討論，一致認為“馬來亞重歸統一”問題是關係到黨今後的政治方向的大問

題，我們不能夠不關懷六支部“意見書”所造成的分裂和破壞的後果。今天晚上黨中央召集這個會議，是要跟支部同志們討論六支部“意見書”的。各支部也很早就接到會議通知。我以為所有關心黨的同志都不應該缺席的。可是，六支部中的三個支部却缺席了今晚的會議！我們應該怎樣理解這些大談關心黨的團結和黨的前途的同志的這種行動和態度呢？

#### ☆ 我們的希望 ☆

今晚我的講話語氣可能較硬一點。但是，我相信六支部同志也會明白，作為黨中央，我們是必要強調一些重要問題的。在黨今天的具體情況下，如果我們不表示我們正義的憤怒，我們是沒有真正的負起我們的責任的。

最後，我要強調，我們要團結，我們反對分裂。因此，我們希望六支部的有關同志認真的重新檢討他們的“意見書”跟他們的作法。我們希望他們可以按照他們自己的講話行事，而真正的“以革命利益為重”，承認他們的錯誤、糾正他們的錯誤，收回“意見書”，停止反對爭取馬來亞重歸統一，停止抵制售賣黨報，大家很好的團結起來，加強我們反對帝國主義，爭取馬來亞（包括星島）的解放鬥爭。如果今晚的講話是有助於我們黨加強團結，促進鬥爭，這就不會給同志們失望！

題，是關係到目前左翼運動的團結問題。因此，為了堅持我黨一貫的原則立場，為了維護左翼運動的團結，我們本着毛主席教導的：“我們的責任，是向人民負責。每句話，每個行動，每個政策，都要適合人民的利益，如果有了錯誤，定要改正，這就叫做向人民負責。”的態度，決定向黨中央提呈這份意見書，表明我們對“重歸統一”問題的共同看法，希望引起黨中央的重視。

目前，雖然“重歸統一”問題已經在黨的代表大會上通過了，但是我們以為如果中央能夠在此刻認真地考慮廣大幹部的意見，重新檢討這個問題，仍然是必要的。

#### (二)關於黨的角色及任務問題

馬來亞人民現階段的革命目標，是爭取真正獨立、民主、統一的馬來亞，這是毫無疑問的，黨中央在提出“爭取馬來亞的重歸統一”問題時，也並不否認這點，不過却特別強調了“基於黨作為一個群眾組織所扮演的角色及任務來說，我們只能是爭取統一，然後進一步的達到獨立和民主。”並且認為那些不同意這一觀點的同志是因為對黨的角色及任務不夠了解，這個看法對不對呢？要解決這個問題，首

先我們應當先弄清楚什麼是黨的角色及任務。

馬來亞共產黨一九六八年六月廿日的聲明曾經指出：“武裝鬥爭是主要的鬥爭形式，軍隊是主要的組織形式，其他一切的群眾組織和群眾鬥爭，都必須直接或間接地配合武裝鬥爭。”這段話清楚地指出了作為一個不是領導武裝鬥爭的群眾組織在整個民族解放鬥爭中所擔任的角色及任務。我們的黨就是這樣的一個群眾組織因此儘管我們黨所處的地位和所負的任務和無產階級政黨有所不同但我們的政策和路線都必須服從於無產階級政黨的政策和路線，我們所展開的工作和鬥爭，也必須服務於無產階級政黨領導的武裝鬥爭。

換句話說我們黨雖是一個合法組織的政黨，我們黨雖然沒有武裝力量，不能領導人民奪取政權，但這並不能也不應捨棄我們以“槍桿子裏面出政權”革命的“中心任務和最高形式是武裝奪取政權，是戰爭解決問題”等偉大真理作為我們鬥爭的原則和奮鬥目標；不能也不應否定我們黨有可能在無產階級政黨的領導下同全體人民一道去奪取政權。實際上，我們黨一路來的革命鬥爭，都是配合武裝鬥爭奪取政權的鬥爭，都是為民族解放鬥爭的勝利所需要的。因此，處處強調黨的所謂合法地位，不認識“沒有武裝鬥爭以外的各種形式的鬥爭相結合，武裝鬥爭就不能取得勝利”的真理，不承認“世界上一切革命鬥爭，都是為了奪取政權，鞏固政權”的教導，就不能算得上是真正了解了黨的角色及任務。

根據這個道理，我們認為，我們開展的一切鬥爭都必須是環繞着政權問題的，都必須為最後奪取政權服務。因此，爭取馬來亞的重歸統一，必須首先強調解決政權問題，可是中央提出的“先爭統一

然後進一步的達到獨立和民主”的道路，却不是要人民首先去解決政權問題的，而是要人們首先去爭取一個沒有獨立和民主的“統一”，這種“統一”只能是敵人安排下的“統一”。把爭取（或接受）敵人安排下的“統一”，說成是我們黨的角色及任務所規定的，豈不是等於說作為一個“合法”的群眾組織，就只有接受敵人的安排，或者只能在敵劃定的圈子中進行鬥爭了嗎？這樣一來，就會使我們脫離武裝鬥爭的道路，把人民帶上和平鬥爭的道路，給馬來亞的解放鬥爭帶來損失。這是非常不正當的，也是我們不能接受的主要原因。

### (三) “爭取馬來亞的重歸統一”

是否符合當前局勢的需要

為什麼說“爭取馬來亞的重歸統一”是符合當前局勢的需要呢？黨中央的看法是：因為目前敵人正瘋狂地進行“分而治之”陰謀，它們製造了兩個偽“國家”的概念，實施長堤管制，造成人民的生活越來越艱苦，使我國民族解放鬥爭遇到各種障礙。因此，越早實現“國家統一”，就越容易擊敗敵人的“分治”陰謀，搞好民族團結等等，從而達到

最後的勝利。

“馬來亞重歸統一”是否真能達到上述的目的呢？如果這個“重歸統一”指的是真正統一的話，答案是肯定的。但是，真正統一只有在人民取得政權之後才能實現，而要實現這個目標，決不是目前所能辦到的，也不是單靠我們黨所開展的鬥爭就能夠達到的。既然如此，把“爭取馬來亞的重歸統一”提成為我黨當前的迫切任務是不現實的。如果這個“重歸統一”指的是敵人統治下的“統一”的話，要達到上述目的，無疑是一種幻想（這點我們將在下面談及）。

總之，要粉碎敵人的“分而治之”陰謀，解決人民的生活痛苦，最根本的一點，就是通過武裝鬥爭奪取政權的途徑，這就得依靠全體人民的努力，而主要是依靠馬來亞共產黨領導的民族解放軍的努力。至於我們的黨所能做的工作則是從各個方面配合武裝鬥爭的開展。特別是在當前，馬來亞的形勢越來越朝向有利於革命的方向發展，馬來亞人民的武裝鬥爭日益高漲，沉重地打擊了拉曼傀儡集團的反動統治，使它們更加陷於嚴重的內外危機之中，各階層人民都把他們的希望寄托在解放軍身上。因此，我們應當積極宣傳武裝鬥爭，宣傳馬來亞民族解放軍輝煌戰績，鼓舞人民起來開展反迫害鬥爭，打擊反動政權（儘管不是根本上的打擊，但這種打擊是需要的），做到最大的支持武裝鬥爭、配合武裝鬥爭，這才能真正做到一九六九年馬來亞共產黨六月三十日聲明號召的“參加解放軍，擁護解放軍，大力支持解放軍，向敵人發動猛烈的、持久的進攻”，完成黨所肩負的角色及任務。

### (四) 敵人安排下的“統一”可以接受嗎？

敵人安排下的假“統一”可以接受嗎？我們的態度是否定的，理由是：

第一，假“統一”其實是帝國主義的“合而治之”政策，它和“分而治之”政策一樣，都是帝國主義用來鎮壓人民的革命鬥爭、挽救其失敗與滅亡的命運所慣用的反革命伎倆，接受這種“假統一”，客觀上就是上了敵人的大當，或者無形中起着配合敵人的作用，混亂了我們的鬥爭大方向。

第二，敵人安排的“統一”，只是一種欺騙人民的手段，根本沒有統一的實質。對於各民族人民，對於革命力量，帝國主義和反動派仍然要採取分化政策的，他們決不會讓人民享受統一的成果。在新加坡島還沒有“退出馬來西亞”時，“新加坡公民”被列為次等公民，就是一個明顯的例子。

第三，帝國主義和反動派泡制假“統一”，完全是出於其反動統治的需要。在敵人統治下，帝國主義和反動派總是首先考慮到自己的利益，決不會考慮到人民的利益的，既然如此，這種“統一”決不會有利於人民而不利於反動派（指暫時而言），否則帝國主義和反動派就不會自己來做這樣的安排



。我們決不能把希望寄托在帝國主義的“明智”上面。

第四，假“統一”和“分而治之”，是帝國主義和反動派慣用的兩個反革命策略，當其中一個策略再也不能保住帝國主義和反動派的反動統治時，它們就不得不改用另一個策略。因此，即使帝國主義和反動派讓馬來半島和新加坡島形式上的“統一”以後，也隨時有被分割的可能。這種“統一”是沒有保證的。

總而言之，敵人安排下的“統一”政權掌握在敵人手里，從根本上說對人民是不會有好處的，是不可以接受的。當然，這並不意味就完全否定了它有對人民的有利因素。其實，如果我們運用唯物辯證法來分析，敵人安排下的“統一”，它有對人民不利的一面，也有對人民有利的一面，不過，在這兩個方面中，前者是本質的、主流的，後者是非本質、非主流的。如果我們把敵人安排的“統一”對人民的某些有利因素（例如：取消工作准証、關稅等等），當成是本質的、主流的東西，而一筆勾銷了這個“統一”的反動本質——敵人的反革命策略，就會迷惑了方向。因此，像“馬來亞的重歸統一”一文中那樣地捨棄敵人安排下的“統一”的反動本質，而片面地強調它的“好處”，這是不切實際的。

至於談到敵人安排下的“統一”是否可以利用的問題，我們認為尚言之過早。因為目前並未出現這樣的“統一”，也沒有任何跡象顯示敵人將要安排這樣的“統一”。退一步說，即使這種“統一”的局面出現了，我們應當首先暴露反動派的這一陰謀，而不應捨本逐末地宣揚那些可以利用的因素。

(四)敵人安排下的“統一”是否有助於樹立馬來亞的國家意識

黨中央在分析“重歸統一”的好處時，一再強調了馬來亞國家意識的重要性，認為如果出現了敵人安排下的“統一”，把二個單位，二個“國家”，恢復為本來的一個單位、一個整體，就會有利於樹立馬來亞的國家意識。這一點看起來似乎是正確的，其實不然。

偉大的無產階級革命導師列寧曾經指出：“國家是階級統治的機關，是一個階級壓迫另一個階級的機關。”在今天的世界上，國家若按其政權的階級性質來劃分基本上可分為二種：即資產階級專政的國家與無產階級專政的國家。國家意識產生於對國家的認識，資產階級的國家意識和無產階級的國家意識是決不相同的。資產階級的國家意識要人們只認識“這是你的國家”，而不管國家的政權性質，而無產階級的國家意識則不僅要人們認識國家的政權性質，而且要人們認識“勞動者所需要的國家，就是‘組織成爲統治階級的無產階級’。”前者要人們接受資產階級專政的國家，效忠於這個國家

的統治階級，而後者則要人們反對資產階級專政的國家，打碎這個反動的國家機器，建立人民當家作主的國家。馬來亞人民要樹立的國家意識就是後一種，即人民當家作主的馬來亞人民共和國的國家意識。

敵人安排下的“統一”，盡管沒有了兩個“國家”的意識，只有一個“統一的國家”的意識，但是這樣的“國家”仍然是反動派統治的國家，而不是人民當家作主的國家。因此，如果我們要樹立的是這樣的國家意識的統治，這豈不是和反動派灌輸的反動的國家意識沒有兩樣了嗎？因為不管反動派灌輸兩個“國家”意識也好，灌輸一個“統一的國家”意識也好，其實質是一樣的，就是要人們接受反動派的統治。

由此可見，敵人安排下的“統一”的出現，根本無助於樹立馬來亞國家意識，如果有的話，那只能是脫離政權性質的“馬來亞國家意識”。真正的具有無產階級世界觀的馬來亞國家意識，不是在當“廣大人民都要求統一”就能夠逐步樹立起來的，而必須是當廣大人民都認識到當“只有推翻帝國主義和反動派，才能建立真正獨立、民主、統一的馬來亞人民共和國”的重要性的時候，才能逐步樹立起來。

#### (六)我們的建議

由於“重歸統一”所涉及的問題很廣，有許多觀點我們不能同意，在此，我們只能針對幾個較本質的問題，提出我們的看法，希望促請中央重新檢討這個問題，正確處理這場思想論爭。以下是我們對處理“重歸統一”問題的幾點建議：

第一，鑒於“重歸統一問題”將關係到黨今後走什麼道路的問題，關係到左翼運動的團結問題，我們希望中央能以革命利益爲重，聽取廣大十部的意見，取消“爭取馬來亞重歸統一”做爲黨當前的迫切任務，或保留貫徹及執行。

第二，“爭取馬來亞的重歸統一”作爲黨當前的迫切任務一旦被取消之後，必須有其他內容取代之。因此，我們建議黨中央於最近期間召開支聯席會議及各左翼黨團聯席會議，以馬共六月二十日及六月三十日聲明爲基礎，共同研究制定當前左翼運動的鬥爭任務。

第三正確對待及處理黨內與左翼陣營內在“重歸統一”問題上的思想分歧，對於不同意黨中央“重歸統一”政策的各支部同志，允許他們保留意見，不應輕易採取紀律行動。同時密切關注各支部對這一思想分歧的處理方法。

三巴旺支部、義順支部、淡申支部、榜鵝盒巴實龍崗支部、巴爺禮峇支部、樟宜支部。

一九六九年十一月十一日